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库克群岛*

* 秘书处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收到了库克群岛的初次报告。





库克群岛政府

缔约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5年12月

目 录

页次

缩略语	5
第一部分：概述	6
库克群岛概况	6
第二部分：《公约》各条款评注	11
第 1 条：对妇女的歧视定义	11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13
第 3 条：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	20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25
第 5 条：性别角色及陈规定型观念	25
第 6 条：禁止对妇女的剥削	27
第 7 条：政治及公共事务	28
第 8 条：在国际上代表本国出席会议	35
第 9 条：国籍与公民身份	36
第 10 条：教育	37
第 11 条：就业	44
第 12 条：平等享有卫生保健服务	51
第 13 条：经济与社会生活	62
第 14 条：农村妇女	63
第 15 条：法律和公民事务方面的平等	67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生活方面的平等	69

统计表

表 1：按照岛屿、性别和年龄组统计的总人口（2001 年人口普查）

- 表 2: 1989 年至 1992 年监察员办公室收到的投诉
- 表 3: 2002 年性别和残疾概况
- 表 4: 2002 年各岛屿残疾人人数
- 表 5: 1997 年至 2005 年领取老弱人口补贴的人数
- 表 6: 1998 至 2005 年区委员会委员选举
- 表 7: 按照性别列出的最高酋长院成员
- 表 8: 拉罗汤加岛的副酋长和酋长
- 表 9: 2002 年至 2005 年任命的政府委员会妇女领导人
- 表 10: 2000 年按照教育级别和区域分列的女孩入学人数
- 表 11: 1999 年至 2002 年各专业的奖学金获得情况
- 表 12: 2002 年政府中从事科技工作的妇女
- 表 13: 根据岛屿、性别和收入范围分列的 15 岁及以上的库克岛居民
- 表 14: 1991 年至 2004 年总出生人口
- 表 15: 1991 年至 2004 年的总生育率
- 表 16: 1985 年至 2000 年孕产妇和胎儿死亡总数和死亡率
- 表 17: 1990 至 2004 年库克群岛的出生和死亡人数
- 表 18: 1992 年至 2001 年妇女采取避孕措施的情况
- 表 19: 1998 年至 2000 年按照检测类型记录的性传播疾病
- 表 20: 2001 年至 2003 年间按照检测类型记录的性传播疾病
- 表 21: 按照性别、年龄和地点分列的从事农业活动的人员

缩略语

BPW	商业和职业妇女组织
CIANGO	库克群岛非政府组织协会
CINCW	库克群岛国家妇女委员会
CIPS	库克群岛警署
CISNOC	库克群岛体育及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
CIWA	库克群岛工人协会
GADD	性别问题与发展处
HDI	人类发展指数
HOM	部长
HRD	国家人力资源发展司
INTAFF	内务与社会服务部
JPs	治安官
NGOs	非政府组织
NZAID	新西兰国际开发署
PACER	关于加强经济关系的太平洋协定
PIANGO	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
PICTA	太平洋岛屿国家贸易协定
PTI	库克群岛安全堡垒联合妇女咨询中心
SBEC	小商业企业中心
USP	南太平洋大学

第一部分：概述

新西兰于 1980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并于 1985 年 1 月 10 日批准了该公约，从而使库克群岛成为了《公约》缔约国。在加入《公约》时，库克群岛重申了其对改善本国妇女状况的承诺。这是库克群岛关于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的初次报告，也是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这段时期的初次和后续报告。

本报告说明了库克群岛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包括在广泛的领域所采取的措施，并且说明了阻碍库克群岛妇女全面参与事务的因素。报告的第一部分从国土、人民、经济和妇女发展概况等方面讲述了库克群岛的具体情况；第二部分详细叙述了《公约》各条规定的执行情况。

库克群岛政府对《公约》的若干条款持有保留：关于孕产假问题的第 11 条(2)(b)款以及第 2 条(f)款和 5 条(a)款，“凡与库克群岛关于继承某些酋长头衔的习俗不符的规定均有所保留。”若《公约》规定与（武装战斗形势下）武装部队的征兵服役政策以及“暴力或遭受暴力威胁的形势下”执法部队的征兵服役政策不符，则政府保留不适用该规定的权利。

库克群岛在一些持有保留的方面已取得了积极进展（本报告在相关条款下对这些进展做了说明）。但是，政府尚未决定是否撤销这些保留。

库克群岛于 1997 年 6 月 6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通过新西兰加入了若干联合国人权法律文书，包括：

-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1957 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库克群岛概况

1. 国土和人民

1.1 库克群岛分布在太平洋中近 200 万平方公里的洋面上，位于新西兰东北部，与萨摩亚和塔希提毗邻。

陆地总面积不足 300 平方公里，主要由两大岛群组成，即南库克群岛与北库克群岛。15 个岛屿中的 12 个岛上有人居住，这 12 个岛屿是：艾图塔基 (Aitutaki)、阿蒂乌 (Atiu)、曼加伊亚 (Mangaia)、毛凯 (Mauke)、马尼西基 (Manihiki)、米塔洛 (Mitiaro)、拿骚 (Nassau)、彭林 (Penrhyn)、帕默斯顿 (Palmerston)、帕默斯顿 (Palmerston)、普卡普卡 (Pukapuka)、拉卡杭阿 (Rakahanga) 和拉罗汤加 (Rarotonga)。

1.2 南库克群岛(包括拉罗汤加、艾图塔基、阿蒂乌、曼加伊亚、马努埃、毛凯、米蒂亚罗和塔古提(Takutea))占整个库克群岛陆地总面积的近 90%，其陆地大部分是火山结构，土壤肥沃，植被为热带植被。北库克群岛(包括马尼西基、拿骚、普卡普卡、拉卡杭阿、帕默斯顿和萨旺罗(Suvarrow))主要是由低矮的珊瑚环礁构成，岛上有泻湖，植被零星。

1.3 2001 年，人口约为 18 000 人，其中一半居住在拉罗汤加岛上。

表 1：按照岛屿、性别和年龄组统计的总人口（2001 年人口普查）

地区	总数	总数		0-14 岁		15-44 岁		45-59 岁		60 岁及以上	
	人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库克群岛	18 027	9 303	8 724	2 876	2 546	4 077	4 035	1 359	1 222	991	921
拉罗汤加岛	12 206	6 263	5 943	1 714	1 560	2 906	2 914	985	884	658	585
南库群岛 *	4 002	2 055	1 947	768	653	740	752	294	274	253	268
北库克群岛	1 819	985	834	394	333	431	369	80	64	80	68

* (不包括拉罗汤加岛)

1.4 2001 年以来库克群岛的人口发生了变化，这主要是由于向外移民问题造成的。截至 2005 年 3 月，居住人口的总数为 12 600 人。2006 年进行的下一次人口普查将对人口变化的总体情况进行收集。

1.5 2003 年，库克群岛的人类发展指数和人类贫穷指数分别名列太平洋发展中国家第一和第二。人类发展指数名列前茅说明了政府在卫生、教育和福利方面的开支历来很高。

1.6 因此，库克群岛已经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若干目标，包括实现了男孩和女孩的初等教育的普及、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性别差异、低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以及获取安全饮用水。为了保持既有成绩、取得新的进展并确保全国各地福利的均衡发展，库克群岛正在继续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

1.7 尽管人类发展指数指标强劲，但是人民生活的幸福水平仍然脆弱，需时刻保持警惕，使国家免受各种风险——特别是环境风险——所带来的威胁。库克群岛自然环境独特，易受环境变化的影响。2005年一系列龙卷风袭击了库克群岛，对一些地区——特别是北库克群岛——造成了大范围的破坏。重建和改良工作正在进行。

2. 政治状况

2.1 库克群岛于1965年8月成为一个自治的议会民主制国家，与新西兰自由联系。国家元首是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由女王任命的代表在库克群岛代替她行使权力。其法律制度模仿了联合王国和新西兰的模式。法院系统由一个高级法院和一个上诉法院组成，高级法院负责民事、刑事和土地所有权的事务。法官由新西兰任命。

2.2 库克群岛的法律渊源众多，但主要来自于前联合王国和新西兰的施政时期。一些重大领域的法律比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出现的早。法律文本的这种状况的确带来了挑战和问题。如，英国和新西兰的一些法律在本国已被废除或替代，但在库克群岛依然有效。因此就出现了法律文本中“立法过度与立法不足”并存的复杂混乱局面。某些领域立法过度，但是法律条文已经过时，而另一些领域则是没有立法或者立法不足。

2.3 议会共有24名议员，由四年一次的普选产生。最近一次大选于2004年举行。全国共有三大政党：库克群岛党，库克群岛民主党和全国联盟党。

2.4 1998年成立了政治审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报告，《改革库克群岛的政治体系，迎接21世纪挑战》就政治制度和确保执政稳定的备选方案措施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建议。从1999年以来一直通过政党间联合安排来组成联合政府。

3. 经济状况

3.1 旅游业是基础产业，1998年产生的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7%。到库克群岛旅游的游客人数从1975年的10 000人/年增长到了2001年的74 541人，增长了7倍。两大生产性产业为农业和渔业，农业和渔业2000年的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5.2%。近年来，珍珠养殖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经济活动。

3.2 1996年，库克群岛政府开始实施了一项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计划，通过削减支出、出售资产以及撤销和重组债务的方式，采取短期措施稳定和改善公共财政状况。体制改革包括裁减公共部门的就业人员（一半以上）、改革税收、公共财政、公共服务和其他有关事务方面的法律、向权责发生制会计制转变。经济重组的内容包括加快私营化进程，如出售国有宾馆、媒体以及解除对烈性酒销售的限制。

3.3 库克群岛政府的目标是改善经济状况并在私营部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从1996年以来实际国内生产

总值每年都在下降，直到 1999 年才开始恢复。有迹象表明库克群岛的经济已经稳定，但仍然易受到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

3.4 库克群岛是《太平洋岛国贸易协定》（PICTA）和《关于加强经济关系的太平洋协定》（PACER）的缔约国，后者是《太平洋岛国贸易协定》签约国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之间签订的协议。这些协议旨在从习俗、检疫标准和其他事务方面改善太平洋岛屿国家间的贸易体系。

国际援助和协助

3.5 新西兰是库克群岛最大的双边捐助国，其次是澳大利亚。2000 年到 2001 年间新西兰援助方案占库克群岛所得的所有双边援助的 53%。援助支持的领域和政府的重点发展领域相一致，包括教育和人力资源发展。新西兰国际开发署（NZAID）对库克群岛的援助安排中有一项专门针对性别问题的组成部分，该性别问题与发展项目包括：

- 对政府机构和外岛地区进行性别问题分析培训；
- 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制作宣传材料；
- 提高意识的广播和电视节目；
- 转型领导模式培训。

3.6 由新西兰国际开发署与库克群岛政府共同合作实施性别与发展方案。方案的第一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的重点是协助库克群岛编写一份《前瞻性战略报告》以及制定《库克群岛国家妇女政策》，具体工作包括宣传全国妇女政策（如帮助库克群岛发表一份概要，促进全国媒体开展运动来宣传这一政策）、加强非政府组织体制的需要以及协助开展一项关于“政界妇女领袖”的培训。

3.7 新西兰国际开发署的性别与发展计划的第二阶段于 2003 年结束，其工作重点是采取以下协调一致的方法促进两性平等：

- 建立有效的监督和评估体系来衡量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
- 在众多领域的政策和计划中将性别问题主流化；
- 为相关国际公约、区域和国家政策与计划的执行建立协调机制；
- 有关政府部委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机构巩固/能力建设；

- 提高重点人员的性别问题分析能力，从而使各部委领导以及部门工作人员可以更好地应对性别问题；
- 促进研究、数据收集、分析和宣传；以及
- 酌情支持关于妇女问题的具体举措。

3.8 从 2003 年以来，新西兰国际开发署一直坚持这种做法，同时还与库克群岛政府携手，以核心资助项目和小型项目基金的方式，增加了对妇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资助。新西兰国际开发署还计划与库克群岛政府一道，在该署的其他项目——如在外岛地区基础设施设计和建设阶段项目——以及各部门关于教育和海洋资源的大型项目中，纳入性别问题视角。

3.9 其他的性别问题专项援助项目包括联合国妇发基金委员会（UNIFEM）基金和方案（如，促进妇女参与政治）以及一项旨在提供粮食保障的工作中加强应对性别问题的能力的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项目。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已经协助库克群岛创办了一份简讯。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以及其他捐助者——包括亚洲发展银行、加拿大基金以及各种区域和国际项目等——也向库克群岛提供了援助。2000 年库克群岛签署了《科托努协定》，因此可以接受来自欧盟和其他地方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4. 妇女的发展

4.1 1995 年，库克群岛政府和各妇女组织共同合作，制定了《国家妇女政策》。这一政策是在非政府组织的推动下制定的，并得到了政府的采纳。由此，政府同意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中以该政策来指导政府机构、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及传统和宗教领袖。该项政策的出台是与妇女——包括妇女组织——广泛磋商的结果，并且就库克群岛妇女发展的关键优先事项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

4.2 同年，库克群岛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当时库克群岛承诺要响应国际社会号召，致力于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精神方面提高妇女的地位。如何能够将《公约》执行到最好、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和《太平洋行动计划》的目标，是个持续存在的挑战。在《库克群岛 2000 年北京会议五周年之际关于进展情况的报告》中，政府指出，妇女地位的提高“进展缓慢，但是确实已经获得了发展势头，而且今后十年以及之后还会继续发展。”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详细内容，参见第 3 条。

4.3 从 1993 年以来，政府专门设立了主管妇女问题的性别问题与发展处（GADD），目前该处设在内务与社会服务部下，共有两名工作人员，其中一名是处长。该处制定了年度工作方案，与其他政府机构、妇女组织以及外岛地区的妇女开展密切合作。

4.4 2004 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援助下，库克群岛政府完成了《儿童、青年以及妇女情况分析》报告的编写。报告指出，库克群岛在提高妇女地位和减少不平等现象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是，还有一些妇女未能从经济与社会的变化中受益，因此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4.5 妇女组织在改善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中起了关键作用，这些组织都十分活跃，而且工作很努力。库克群岛国家妇女委员会（CINCW）成立于 1984 年，在许多方面率先倡导提高妇女的地位，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制定和实施了《国家妇女政策》。库克群岛“安全堡垒”联合妇女咨询中心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咨询和援助、并提供着重于妇女儿童权利以及普法意识的人权问题培训。关于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更多详细情况，本报告在其他部分进行了阐述。

4.6 非政府组织努力开展工作，确保库克群岛政府能够认识到妇女关切的问题。库克群岛人口少，社会、文化和工作生活的相互影响意味着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之间应该保持一种密切合作的关系。在一些政府无法提供服务的地区，就由非政府组织来为其提供服务。但是挑战依然存在。库克群岛政府承认还有许多地方需要改进，政府将继续全力以赴，同心协力提高妇女地位。

4.7 本报告编写过程中，征询了非政府和政府机构的意见。经过广泛磋商，包括向外岛地区的妇女征求意见，2003 年开始编写报告草案，但是没有定稿。2005 年，经过新一轮的磋商后，内阁要求对报告的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

4.8 最后，本报告的编写过程本身为公众和政府增强对《公约》的理解提供了机会。性别问题与发展处、妇女组织以及政府各部门一直在携手合作。尽管撰写初次报告花费了一些时间，但是库克群岛政府有志于借着编写公约所产生的声势，在社会中进一步对《公约》进行宣传。

第二部分：《公约》各条款评注

第 1 条：对妇女的歧视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歧视保障

1.1 《库克群岛宪法》保障各项基本人权，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宪法》第 64 条规定：

(1) 现予认可并宣布，库克群岛存在且继续存在不分种族、民族、肤色、宗教、见解、信仰或性别

的以下基本人权和自由-

- (a) 个人的生命、自由、人身安全权以及这些权利不被非法剥夺的权利；
- (b) 个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以及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
- (c) 个人拥有财产权以及财产权不被非法剥夺的权利；

前提是前款或《宪法》第 40 条的任何部分都不会被解释为限制议会根据《法案》禁止或约束土著土地转让行为的权力……；

- (d) 思想、意识和宗教自由；
- (e) 言论与表达自由；
- (f)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2) 现据此认可并宣布，每个人都对他人负有义务，因此，个人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时不应超越以下限制：现行法制条例、对他人权利和自由的保护或为了维护公共安全、秩序、道德、总体福利或库克群岛的安全。

1.2 第 64 条没有规定禁止基于语言、社会出身、残疾、家庭、出身或者其他情况的歧视。《宪法》或库克群岛的任何其他法律都没有对“歧视”进行定义，也没有具体提到“间接歧视”的概念。但是，《1972 年种族关系法案》规定，禁止基于族裔或民族起源的歧视。其他普通法律领域都支持《宪法》。

1.3 《公约》没有直接地纳入国内法律。已知案例中，尚未有案例直接援引了《公约》。关于这一领域法律改革的某些问题已经被指出（参见第 2 条）。关于库克群岛法律中涉及男女平等问题以及支持《宪法》的其他规定，将在第 2、15 和 16 条予以评注。

倡导和宣传《公约》的努力

1.4 政府已经开展了众多活动来倡导和宣传《公约》。如性别问题与发展处为政府部门开展的性别问题分析培训参考了《公约》的内容。

1.5 在倡导和宣传《公约》的过程中，非政府组织与政府部门和社区（包括与外岛地区的妇女）共同工作，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非政府组织的领导作用及其所做的工作很重要，并且在众多领域——如具体涉及到《公约》的材料的编写——继续发挥着作用。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的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和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为消除歧视采取的法律措施

平等

2.1 《宪法》和其他法律都规定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例如，《1980-1981 年司法法案》第 95 部分承认妇女享有与男性平等的地位，规定已婚女性和未婚女性享有相同的法律资格，废除了普通法中出于某一目的将夫妻视为一个人的规定。

2.2 《1991-1992 年婚姻财产法案》承认，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有相同的贡献，并且规定在婚姻关系终止时，应该在夫妻之间公平分割婚姻财产。男女双方都有要求监护和抚养孩子的平等权利，如果要求监护孩子，首要问题是孩子的福利问题。（参见第 16 条）

2.3 《1972 年种族关系法案》确定并倡导在库克群岛实现种族平等，并旨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法案禁止一切形式的基于肤色、种族、族裔或民族起源的歧视。

2.4 政府已经认识到有必要对一些领域的法律进行改革，并且已经采取措施做出了一些改进。例如，

《1924 年法律解释法》规定：含有男性意义的字眼可用于女性，但是 2001 年以来新的法律则尽可能采用中性字眼。

2.5 2005 年，政府收到了一份关于库克群岛立法以及与《公约》一致性方面的报告。对现有法律的审查查明库克群岛法律与《公约》在哪些领域相一致，在哪些地方有必要而且值得进行改进。已经提出了一项法律改革方案。因此成立了一个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工作组来领导这项工作。

刑法

2.6 《1969 年刑法法案》对《宪法》中有关安全权利的规定进行了补充，对性犯罪进行了明确界定。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攻击都属于犯罪。《刑法法案》规定，强奸罪可被处以 14 年以下的监禁。但是，第 141 (3) 条规定，除非夫妻双方已经离异，或者已离异而且自离异起已经不再在妻子的同意下继续以夫妻名义同居，或者夫妻双方已经分居，否则丈夫强奸罪名不能成立。

2.7 库克群岛“安全堡垒”联合妇女咨询中心已经要求政府重新审查与针对妇女的性犯罪相关的法律，并重新考虑刑罚。库克群岛“安全堡垒”联合妇女咨询中心的统计数据表明，法庭在性犯罪案件的量刑上存在着巨大差异。如，一个强奸案中，罪犯罪名成立，被处以 9 个月的监禁；在一例关于猥亵 12 岁女童的案例中，罪犯被判两年察看，而在另一例猥亵一个 12 岁以下女童的案例中罪犯被判两年监禁。

2.8 “安全堡垒”联合妇女咨询中心已建议扩大强奸的定义，确保有目的的性侵犯被当作犯罪来处理；并建议婚内强奸应该被视作犯罪。

2.9 政府已经认识到，有必要修正有关性犯罪的法律，保证妇女受到更好的保护，使罪犯承担更大的责任。已经起草了新的立法，但是某些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包括意见征询工作。本报告在第 12 条和 16 条中对家庭暴力问题——包括相关法律——提供了更多信息。

其他将本国法律和政策与《公约》各条款相协调的措施

国家机器

2.10 1993 年在内务与社会服务部 (INTAFF) 内成立了妇女事务处，该事务处 2001/2002 年度的财政预算为 64 525.00 美元，最初的设想是“妇女的全面发展”，其任务说明是“通过妥善管理和有效领导、教育、培训和经济发展，为妇女提供支持和服务”。为了使妇女能够更多地参与到并受益于地方、全国以及国际一级的发展进程，制定了以下目标：

- 促进对性别问题的理解和认识；

- 将性别问题纳入发展规划进程中的主流；
- 保证妇女能够平等参与各级决策；
- 保证妇女在所有人力资源开发领域享有平等的机会；并且
- 在政府部门之间、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

2.11 2002 年，妇女事务处更名为性别问题与发展处（GADD），工作方案从仅着重于以妇女为目标的活动转向不论性别和年龄地纳入整个社会问题，该处有两名工作人员，其中一名是处长，另一名是方案/研究干事。

国家妇女政策

2.12 1995 年，政府与妇女组织合作制定了《国家妇女政策》（《政策》）。非政府妇女组织在《政策》的制定中发挥了强有力的领导作用，没有它们，不可能完成《政策》的制定。《政策》的目标是保证妇女：

“……首先作为地方和国家发展进程的贡献者和受益者、同时作为区域和国际事务的贡献者和受益者，充分发挥其潜力。”

2.13 《国家妇女政策》是库克群岛政府依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行动纲要》的要求为保证为妇女、男子及其家庭获得平等、发展以及和平而做出的努力。政府于 1995 年 7 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前制定并通过了《政策》。

2.14 《国家妇女政策》的目标包括“使库克群岛的妇女得到发展；确保其在人力资源开发和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以及在实现上述目标的过程中，理解和照顾岛屿之间存在的差异。”《政策》旨在：

- 确保妇女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
- 培育政府、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更加紧密的关系。
- 改善卫生和环境状况，增强妇女的作用。
- 将妇女问题纳入到发展进程的主流中来。
- 在家庭、社会和国家的发展中，让妇女成为平等的合伙人，并从中受益。
- 维护和保存倡导改善妇女地位的文化价值观与传统。
- 按照联合国的政策，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通过提供机会和支持体系，

使妇女能够在社会中发挥多重作用，从而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地位，维护妇女的人权。

2.15 《政策》正在通过以下四项战略得以实施：

- 使妇女参与到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讨论和决策进程中来。
- 通过性别问题与发展处，定期向社区征询意见。
- 通过教堂、私营部门、传统首领和其他方式实现社区参与。
- 将性别问题、人口、环境和粮食保障问题结合在一起。

2.16 由于《政策》的制定，1996年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之后在1998年又通过了《拉罗汤加、北库克和南库克群岛行动计划》。此后，每个外岛，包括拉罗汤加的三个区在征询了各自地区妇女的意见后，都制定了行动计划。

2.17 性别问题与发展处和库克群岛国家妇女委员会（CINCW）合作，负责对《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两个部门通过定期向公众、私营部门和社区组织征询意见，一道对《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规划、评价、实施、监督和评估。2004年的审查结束以后，库克群岛国家妇女委员会（CINCW）的工作转向了加强自身能力和开展工作的能力——这些工作也包括和性别问题与发展处的合作。实施《政策》的工作包括：

使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

2.18 作为实施《国家妇女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非政府组织开展了许多方案和项目。如：

- a) 库克群岛国家妇女委员会（CINCW）和性别问题与发展处（GADD）是实施《国家妇女政策》的领导组织。
- b) “安全堡垒”联合妇女咨询中心通过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暴力——积极推动妇女地位的提高。
- c) 库克群岛红十字会在倡导人们认识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其他处境不利的群体的人权。

各级政府与国际捐助机构

2.19 由新西兰国际开发署（NZ AID）与库克群岛政府共同合作实施性别问题与发展方案。该方案的第一阶段（20世纪90年代）的重点是帮助库克群岛编制一份《前瞻性战略报告》以及制定《库克群岛国家妇女政

策》，该工作包括宣传《国家妇女政策》（如帮助库克群岛发表一份概要，促进全国媒体开展运动来宣传这一政策）、加强非政府组织加强体制的需要以及协助开展一项关于“政界妇女领袖”的培训。

2.20 新西兰国际开发署（NZAID）的性别问题与发展方案的第二阶段工作于 2003 年结束，工作的重点是采取以下协调一致的方法促进两性平等：

- 建立有效的监督和评估体系来衡量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
- 在众多领域的政策和计划中将性别问题主流化；
- 为相关国际公约、区域和国家政策与计划的执行建立协调机制；
- 有关政府部委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机构巩固/能力建设；
- 提高重点人员的性别问题分析能力，从而使各部委领导以及部门工作人员可以更好地应对性别问题；
- 促进研究、数据收集、分析和宣传；以及
- 酌情支持关于妇女问题的具体举措。

2.21 新西兰国际开发署还计划与库克群岛政府一起合作，将性别问题视角纳入到该署的其他项目中，例如外岛地区供水项目、库克群岛开发项目和旅游项目。

关于男性和女性的统计概况

2.22 关于所有外岛和拉罗汤加三个区男性和女性的统计概况重点突出了各级妇女领导人的情况，包括政治、政府、传统妇女领袖、宗教和私营部门的妇女领导人等。

长期发展目标

2.23 性别问题与发展处的长期发展目标旨在使男性和女性都参与到一个进程中——这个进程，就是在全国范围内查明和解决库克群岛的性别问题和性别差距，以促进平等、持续的国家发展。在地方和社区一级，男性和女性应该查明影响他们参与发展并从发展中受益的机会和制约因素。采取双管齐下的方式，确保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被孤立的群体和男性都能参加到性别问题与发展处的各项方案中来。

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

2.24 库克群岛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目的是确保采取协调方式促进国家发展，包括

促进《千年发展目标》、国际义务，以及各项区域政府间太平洋协定和倡议等的实施。政府打算确保将有关妇女的目标包括在这项可持续发展计划中。

非政府组织

2.25 库克群岛有大量非政府组织致力于解决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库克群岛国家妇女委员会（CINCW）在其前身库克群岛妇女联合会解散以后，于 1984 年成立，该委员会是妇女组织的总括组织，1995 年下属的会员组织达到了 55 个，到 2004 年，下属的金融组织有 21 个。库克群岛国家妇女委员会的工作涵盖了《北京行动纲要》中指明的 12 个关切领域。从 1996 年以来，在制定了两项次区域行动计划以及各岛屿专有行动计划的同时，制定出了国家计划。

2.26 还有一些对妇女和女童的相关问题的有特定关注领域和专业技能的非政府组织。“安全堡垒”联合妇女咨询中心成立于 1994 年，以《公约》为焦点，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安全堡垒”联合妇女咨询中心在与警方密切合作，以改善对警察的训练并提高警察对家庭暴力事件的应对能力，这里还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咨询和其他援助服务（有关更多情况请参见第 12 条和第 16 条）。

2.27 库克群岛还活跃着一个商业与职业妇女组织（BPW）。这个组织是“年度最佳妇女奖”的主办组织，同时还主持定期网络联系和其他的社会功能。残疾人委员会促使人们注意到为残疾人提供便利的问题，创新委员会为成年残疾人实行了各种方案。本报告的其他每条相关条款都包含了关于这些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更多信息。

2.28 2004 年库克群岛政府制定了一项社区行动倡议计划，并由一个委员会来监督其工作。该委员会目前的代表由来自三个政府部门、三个非政府组织、商会、援助管理处和新西兰高级专员署。成员资格应定期轮换，以确保从政府到社区都能得到很好的代表。基金基于一定的标准，资助项目的最高期限为两年。基金获得者包括 Te Kainga 和 Are Pa Taunga（两者都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创新中心（用于购置一辆移动拖车）、曼加伊亚（Mangaia）一家实施锻炼方案以改善妇女健康状况的妇女组织、毛凯（Mauke）的一家关于家庭园艺的妇女组织以及马尼西基（Manihiki）的一家关于手工艺和雕刻的妇女组织。

保护妇女免受歧视的各机构

2.29 除了《宪法》，库克群岛没有其他处理性别歧视投诉的立法。这就是说，没有准则或规则，也没有特别法庭或其他机构来处理这类投诉，更没有任何机制来查明性别歧视的发生。

2.30 《1995-1996 年公共服务法案》第 17 条为在公共部门就业的妇女提供了某些保护，要求部长（HOM）应该成为一个“好雇主”，“好雇主”的定义包括采取政策措施——如各种政策——使雇员能够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公平选择合适和合格的人员予以任命。

2.31 但是，库克群岛没有关于保护私营部门雇员免受歧视的劳动法。目前已经认识到在这一领域和其他领域进行法律改革的必要性（参见下面的“今后的任务”部分和第 11 条）。

监察员办公室

2.32 监察员办公室根据《1984 年监察员法案》成立，有权调查与行政事务相关的、影响任何政府部委的任何个人或群体的任何决定、建议或者行为，如表 2 所示，从 1989 年至 1992 年的一段时期，该办公室收到了为数不多的投诉：

表 2：1989 年至 1992 年监察员办公室收到的投诉		
年份	男	女
1989	33	17
1990	30	20
1991	18	15
1992	34	17

今后的任务

2.33 政府将继续持有专门处理性别问题和发展的国家机器。为了保证性别问题与发展处的工作、《国家妇女政策》及其相关《行动计划》的执行能保持进展，需要为其注入新的活力。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的制定也十分重要。

2.34 目前正在执行《公约》并确保各项立法与《公约》规定相一致。但并非不存在挑战。法律改革需要议会投入时间，包括投入议会和特设委员会的会期。而近年来议会和特设委员会的会期较少。

2.35 但是，政府已经承认，需要一项综合的法律改革方案，以便使库克群岛相关领域的法律与《公约》的内容相一致。与以下方面相关的法律应作为优先事项：安全与保障（包括关于性犯罪的刑法方面的改革）、劳动与就业保护、婚姻和家庭生活、平等和消除歧视、对易受伤害的妇女和女孩——如残疾妇女和女孩、迁徙妇女和外岛地区妇女的保护。

第 3 条：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

缔约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为提高妇女地位所采取的措施

3.1 提高妇女地位是政府执行《公约》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在为撰写本报告而进行磋商的过程中，许多参与者强调，有必要保证提高妇女地位与各领域均具有相关性。《国家妇女政策》的制定、北京会议五周年进展情况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性别问题与发展处开展的工作，都为妇女地位的提高奠定了基础。

3.2 过去 10 年来，在获取高等教育和带薪工作等领域所存在的性别差距已在缩小。这一进展归因于态度和期望的改变、改善妇女条件的各方案以及妇女生育率的降低。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全国妇女委员会和性别问题与发展处一直就《国家妇女政策》进行合作。新的问题已经出现，因此有人认为现在应该根据经济变化和其他因素来对《国家妇女政策》进行审查。但是，任何审查都需与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妇女进行磋商方可进行。

3.3 2004 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援助下，库克群岛政府完成了《儿童、青年以及妇女情况分析》。该报告指出，库克群岛在提高妇女地位和减少不平等现象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是，还有一些妇女未能从经济与社会的变化中受益，因此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残疾妇女和女孩

3.4 2000 年 7 月，库克群岛签署了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加和平等宣言》。教育部和内务与社会服务部（INTAFF）的举措表明了政府采取措施对残疾人及其家庭表示关注和支持。如，2001 年，内务与社会服务部任命了一名残疾人事务干事，举办了残疾人认识培训讲习班，并协助成立了库克群岛全国残疾人委员会。2003 年制定的一项残疾人政策得到了政府的支持。

3.5 在 2000/2001 年举行的太平洋残疾问题研究会议上，来自一些太平洋地区国家的领导人制定了一项太平洋地区未来行动计划。这些领导人认识到，关于残疾人及其需求方面的信息匮乏。因此，库克群岛制定并实施了一项库克群岛残疾人鉴别调查。开展这样的调查在库克群岛是第一次。

3.6 调查的目的是为了查明所有岛上各个年龄层次的残疾人，从而可以为他们在健康、教育和参与日常生活方面的继续发展提供建议。按年龄、性别、地区以及残疾类别来收集数据。如有可能，还收集关于致残原因、残疾的严重程度、出生状况、受教育情况和待遇方面的数据。这次调查发现库克群岛共有 641 位残疾人（人口的 4.2%）。表 3 显示了初步调查的情况，尽管表中没有记录有多种残疾的人员。

表 3：2002 年性别和残疾概况

残疾类型	总计	性别	
		男	女
自闭症	4	2	2
行为问题	37	25	12
腭裂	4	1	3
脑瘫	28	11	17
耳聋/听力残疾	90	53	37
唐氏综合症	17	9	8
癫痫	71	35	36
血液麻痹	5	3	2
脑积水	3	0	3
智力残疾	193	101	92
精神疾病	27	16	11
多种残疾	22	15	7
其他疾病	42	19	23
身体残疾	151	89	62
身体残疾	9	4	5
学习障碍	60	36	24
语言障碍	18	8	10
畸形脚	18	11	7
视力损害	56	26	30
总计	855	464	391

资料来源：库克群岛残疾人鉴别调查。

3.7 在筹备此次调查期间举办了多次培训，并由此揭开了一些关于残疾人的不解之谜。如，人们认为癫痫的产生是由于妇女在怀孕期间饮用了土药或者是由于人被妖魔附身；智力残疾被认为是对父母所犯罪恶的惩罚；脑瘫被认为是由怀孕期间食用章鱼或者佩戴某种花环引起的。消除这类陈规定型观念的工作正在展开。

3.8 社区保健护士保存残疾人名单，并在每周到村庄拜访时，与其进行磋商。但是，这些信息尚需纳入到某个鉴别和计划体系中。表 4 列出了 2002 年各岛的残疾人人数：

表 4：2002 年各岛屿残疾人人数

岛屿	人数
艾图塔基	117
阿蒂乌	70
曼加伊亚	67
马尼西基	24
毛凯	54
米蒂亚罗	41
拿骚	1
彭林	8
普卡普卡	13
拉卡杭阿	29
拉罗汤加	218
总计	641

3.9 残疾人政策处理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立法措施、资助和服务管理问题。内务与社会服务部内成立了一个残疾人行动小组。该小组目前正在对残疾人鉴别调查的数据进行更新。为了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精确性

以及提供恰当的服务，需要持续的调查以及进一步的培训和支持。

3.10 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已经提议政府解决以下问题：获取教育机会、言论自由、创造就业机会、进入私人公共建筑、福利和设施，以及参加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方案的自主权。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在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上提供了帮助。

政府为残疾人提供的其他援助

3.11 家属仍被看作是残疾家庭成员的主要照顾者。政府的支持主要集中在提供设施上，而不是赋予他们权利和使他们了解残疾问题的知识。为了帮助照料残疾人，政府确实每月发放 150 美元的老弱人口补贴。年满 10 岁的儿童不再领取儿童福利金，但若是残疾儿童，则可领取老弱人口补贴。表 5 列出了从 1997 年至 2005 年领取了补贴的人数。

表 5：1997 年至 2005 年领取老弱人口补贴的人数						
福利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5 年
老弱人口	232	253	253	247	233	219
来自：内务与社会服务部（INTAFF）。						

3.12 内务与社会服务部还负责管理一项特殊援助基金。该基金用于援助房屋修理，例如安装扶梯把手的弯子、改装浴室和购买设备等。Avarua 已经建成了一个特殊十字路口，拉罗汤加岛也计划修建一个。

3.13 政府为残疾青年的一项特殊教育服务出资。患有身体和精神残疾的小学适龄儿童大部分已被纳入小学就读。中学适龄青年在拉罗汤加参加教育部出资的特殊教育课堂。

3.14 教育部于 2000 年通过了一项特殊教育政策，并任命了一名特别教育顾问。这项教育政策的重点是使有特殊学习需要的青年和学生（即那些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够充分开发其教育潜质或者可能无法完成库克群岛课程目标的学生）被主流化，该政策的目的是形成一个教育体系，能够查明有特殊学习需求的学生；能够实施合理的教学方案，并在一种接纳和理解的氛围中对这些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这项政策指出，教育体系的每一个部分在教育有特殊学习需求的学生方面都要发挥作用。教育部的责任是提供可便利学生出入的校舍，师范学院的责任则是确保面向所有人的教育实践成为师范学院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5 需要全面实施特殊需求政策。重要的是，应该保持势头和重点关注，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和健康人

同等的待遇。

3.16 2000 年，为了解决对 16 岁以上的残疾人缺乏服务的问题，成立了创新中心。该中心的目的是为有学习障碍的成年人提供机会，开发他们的创造技能、生活技能，使他们社会化，激发他们的学习能力。开展的活动包括艺术和工艺品制作、园艺等。创新中心得到了卫生部和新西兰国际开发署的部分资助。

青年妇女

3.17 2003 年 4 月，政府批准并推行了《国家青年政策》。它是多年来青年组织和政府之间相互磋商的结果。该政策的目的是使所有利益攸关者能够同心协力解决青年发展问题，鼓励采取多部门方式制定战略来帮助青年满足其需要。

3.18 《国家青年政策》已经确定以下为政府制定政策和战略时的关键领域：

- 教育和培训
- 青年领导
- 参与劳动队伍
- 少女怀孕
- 研究
- 青年犯罪
- 酒精和药物滥用
- 体育和娱乐
- 青年和犯罪

今后的任务

3.19 提高妇女地位是政府行为中贯穿全局的一个问题。在非政府组织的敦促下，已有了很大进展，但是还需要进一步的工作来保持这些进步和取得跨领域的进展。

3.20 与其他妇女群体相比，青年妇女和残疾妇女有着不同的需求，而且可能会被边缘化和孤立。对于政府而言，继续保持势头、确保采取长期的方式来促进发展以及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是关键的问题。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以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4.1 政府已经采取积极步骤，如规定在某些领域的任职中体现性别多样化的法律，要求一些政府委员会的任职或奖学金的颁发体现性别多样化的各项政策。

4.2 一个重要问题是妇女是否支持这些倡议，或者她们是否认为自己在这些领域取得成功不需要特殊照顾，而更愿意自己的成就得到认可。

4.3 关于保护母性的问题在第 11 条中做了说明。

今后的任务

4.4 政府将继续密切关注库克群岛妇女的实际现状，并且在就采取任何临时特别措施的必要性征求妇女的意见。

第 5 条：性别角色及陈规定型观念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男性和女性的社会和文化生活

5.1 《库克群岛宪法》第 48 条规定，鉴于曼加伊亚、米蒂亚罗和普卡普卡岛人民的风俗习惯问题，未经有关岛上传统首领的许可，高等法院土地处在这些岛屿中均不得行使与土地或者首领头衔相关的管辖权。在任何这些岛屿上与土地或首领头衔相关的管辖权或权力应依照该岛屿当地的风俗和习惯来行使，该管辖权或权力的行使是最终结果，对所有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且任何法院不得对此质疑。

5.2 库克群岛没有统一的文化。这里存在各种文化，而且往往是不同的岛屿有不同的做法。岛屿之间以及岛屿内部的变革步伐各不相同，在传统生活中，对男女的角色有着牢固的文化标准。的确存在着关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虽然不能肯定地说，这种情况强调了一种性别优于另一种性别，但是的确将社会中男女的角色陈规定型化。

5.3 在库克群岛，一定要了解不同岛屿的不同文化习俗，而不能对此一概而论。如，普卡普卡岛（北库克群岛西北角的一个岛屿）的妇女就是妇女“完成妇女的任务”这种文化陈规定型观念的一个鲜明对比。普卡普卡岛的湿地由芋头沼泽地组成，被认为是母系土地。只有妇女在芋头地里劳作，男子则帮助她们割下和运走遮盖沼泽地所用的叶子。建造房屋和收割椰子的土地是从父亲手里继承的。如果一名普卡普卡男子娶了一名普卡普卡女子，他就失去了继承他母亲的芋头地的权力，而要依靠他妻子的芋头地来养活自己。如果一名普卡普卡男子娶了一名外国人，他的母亲则会分一块自己的芋头地给他和他的妻子，这块土地会被传给这个婚姻关系中的子女。

5.4 近年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宣传引起了普卡普卡社区一些人的关注，许多人担心这种文化习俗的改变将会使妇女的土地权落到男子手中，男子可能会要求继承湿地的权力。妇女还说明，现在的这种男女分工安排是出于健康考虑。下芋头地里干活需要很大的体力，地里通常潮湿泥泞，所以出于健康原因，妇女现在要求男子帮助她们干活。尽管这一文化习俗并没有将男女的角色陈规定型化（按照第5条来衡量），但是，对于男女共同关心的问题应该继续开展社区对话。

5.5 在其他地区，特别是拉罗汤加岛上，妇女的角色没有被严格限制在家务事上。但是，要发挥多种角色对男性和女性而言都存在压力。

5.6 没有关于谁是“户主”的法律规定，而且每个住户的做法也各不相同。有些住户，特别是外岛地区的住户，可能出于宗教信仰或者风俗习惯的原因，承认而且接受男子为“户主”。但是，近年来人们逐渐接受了男女平等的观念，特别是在拉罗汤加岛上，有些人认为一个家庭真正的权威有时候是在妇女身上。

关于审查制度的法律

5.7 从看得见、摸得着的半永久性媒介中消除陈规定型观念要比消除那些口头的陈规定型观念——如文化习俗——容易的多，口头的陈规定型观念很难驾驭。不过，还是有处理具有冒犯性内容的法律。根据《1985年电影与检查制度法案》，首席检察官有权决定任何电影或录像是否具有不利于公共利益或有悖于公共秩序的冒犯性或无礼的内容。检察官有权依据以下因素禁止未成年人观看限制级电影：电影描写、包含或者论述反社会行为、残忍、暴力、犯罪、性、污秽、冒犯性语言或行为的范围、程度或方式以及因公众中某个阶层成员的肤色、种族、族裔或民族来源、性别或者宗教信仰而对该阶层进行毁誉。

5.8 首席检察官对出版物没有任何控制权。海关官员有权没收任何被视为下流的色情物品。关注该问题的

父母组织已经就某些电影或录像分级的问题向政府和当地电影院的所有人提出了投诉。

5.9 《1989 年广播法案》规定，向 18 岁以下公民出售、发放、给予、展示或提供任何粗俗下流的文件或录音资料都属于犯罪。该法案从以下几点规定了节目准则：

- 冒犯库克群岛社会标准的资料；
- 对性行为、暴力和使用药物的描写；
- 文化、教育、信息、宗教、教育、纪录片和时事节目的时间分配。

5.10 库克群岛不出售色情物品（如杂志），但是成年人为了个人使用可以从境外带进与性相关的物品。

消除陈规定型观念

5.11 教育部重新修订了学校的课程设置，更新了教育资源，以确保陈规定型观念的消除。如，重新编写了科学和社会科学课程，确保这些课程在性别问题上的中立。如第 2 条中所列，政府为制定《国家妇女政策》和提高关于妇女人权的公众意识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政府机构（如警察局和卫生部）和非政府机构（如“安全堡垒”联合妇女咨询中心）都已经开展了各种宣传两性平等和消除陈规定型观念的公共运动。

今后的任务

5.12 有时候，由于强烈的宗教信仰或对传统做法和风俗的遵从，社会上对于男女角色的观念仍然根深蒂固。态度的转变需要时间。政府将继续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工作，促进陈规定型观念的消除。

第 6 条：禁止对妇女的剥削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6.1 《1969 年刑法法案》规定，任何买卖、转让、交换、出租、雇用人口或者以任何方式把人当作奴隶进行交易的行为都属于犯罪，在库克群岛国内和国外从事人口交易的每个人均会被判处不超过 14 年的有期徒刑。任何为了获得利润和酬劳，在未经妇女同意的情况下向另一人送与或转让妇女的行为也是犯罪行为。开办妓院、靠妓女卖淫或者为男人召妓为生都会受到严惩。对卖淫行为的惩罚是不高于 20 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1 个月的拘留。嫖客付款嫖娼不是犯罪。

6.2 2004 年，为了实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3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安全和人口贩运问题的一揽子法

律改革计划，对《刑法法案》进行了修订，从而增加了与贩运人口相关的犯罪规定。

6.3 没有关于库克群岛有组织卖淫情况的可靠数据，因为没有开展过这方面的研究。警方并不认为卖淫是库克群岛的一个严重问题。有一位游客因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而被判有罪，并被监禁。

今后的工作

6.4 政府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一领域的情况。

第 7 条：政治及公共事务

缔约各国应该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参与政治生活

全国大选

7.1 库克群岛采用的是“相对多数决制”的选举制度，全民参政权使每个选民都可以成为议会候选人。2004 年全民公决之后，议会的任期由五年缩短到四年。对议员候选人资格没有基于性别的限制。法律也没有阻碍妇女参加全国选举。《宪法》第 28 条关于选举人的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男女差异（但是对居住情况有要求）。没有规定成年的法定年龄。但是，根据《1998 年选举法案》，年满 18 岁的公民有权投票和作为议会候选人参加选举。

7.2 1999 年，参加竞选的三大政党提名了 10 名妇女（其中 8 名来自拉罗汤加岛）候选人，3 名妇女是独立候选人。外岛地区共 14 个选区，提名了 4 名妇女候选人。妇女候选人获得了 13% 的选票。

7.3 已经开展了一些工作，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如 1999 年大选期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资助举办了一系列的选举前和选举后讲习班，这些讲习班鼓励了 13 名妇女参加了 1999 年的大选。举办讲习班的结果是初步形成了一个妇女核心小组（但是从未正式落成），并建议继续开展赋予妇女政治权利的培训。但是，尽管当时对这些想法的支持度很高，却由于各种原因最终都未能实现。2004 年大选之前再次举办了讲

习班。

7.4 政府内的两大主要政党在各自的章程中都载入了妇女委员会，其中一个政党在其 1999 年发表的宣言中讲到要解决歧视妇女的问题。

7.5 在 2004 年的全国选举中，一共产生了 58 名候选人：50 名男性候选人，8 名女性候选人。2005 年当选的 24 名议员中，22 名是男性，2 名是女性。2005 年内阁有 1 名女性部长，1 名女性副部长。

7.6 随着时间的推移，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如 1965 年实现自治以来，虽然有些妇女在各个党派的执行机构担任行政职务，参与政治进程的妇女却很少。1998 年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库克群岛的政治制度。该委员会详细调查了全国各地人民的意见后，汇报说，很少有人支持在议会中确保特别利益团体——如妇女组织——有一定的代表性，即使是妇女中也很少有人支持这种做法。委员会指出，许多妇女都想通过“正常程序”来“实现在议会的代表性”。

7.7 在为编写本报告开展意见征询的过程中，许多妇女都对一些领域取得进步表示肯定，如有更多妇女成为了政治候选人和积极地发挥了领导作用。

外岛地区的选举

7.8 外岛地区委员会是可以拥有和处置财产的永久性机构。岛屿委员会的职责是协助协调与各岛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一切活动，协助库克群岛政府在各岛，每 3 年进行一次选举。2002 年一共举行了十次岛屿委员会选举，共有 8 名女性候选人和 117 名男性候选人，4 名妇女当选。2003 年有 3 名岛屿秘书是女性，2005 年曼加伊亚有 1 名女性岛屿秘书。

拉罗汤加地区委员会选举

7.9 近 10 年来，妇女在罗拉汤加岛三个区委员会的代表人数有所增加。1998 年三个区委员会共有 4 名妇女代表，2002 年有 2 名妇女当选为各自所在区的市长。表 6 列出了 1998、2002 和 2005 年的妇女候选人和当选的人数。

年份	地区	Te Au o Tonga 区	Puaikura 区	Takitumu 区
1998	候选人	34	23	15
	女性候选人	7	2	1

表 6：拉罗汤加岛区委员会选举

年份	地区	Te Au o Tonga 区	Puaikura 区	Takitumu 区
	当选女性	3/14*	0/9	1/10*
2002	候选人	19	16	16
	女性候选人	2	3	2
	当选女性	2/14	1/9	1/10*
2005	候选人	16	15	15
	女性候选人	3	1	3
	当选女性	3	1	1

* 这两个区的现任市长（两位都是男性）辞职以后，两名妇女被任命为代理市长。

传统首领

最高酋长院

7.10 不同的岛屿和部落推选最高酋长（*ariki*）的程序各不相同。一定要理解等级和头衔之间的差异以及每个等级和头衔的传统意义。等级通常是在一个人出生时就授予。等级高的妇女（如酋长的女儿和妻妾）可能不能永久拥有头衔，但是，和等级较低的男性相比，她们的贵族等级不会降低他们的地位。酋长的女儿会被授予象征其等级的名字。一般来说，妇女不会拥有头衔，但是也有例外，如在传教士到来之前，米蒂亚罗和曼加伊亚岛的妇女就曾拥有酋长头衔。

7.11 最高酋长的头衔传统上由父亲传给长子，尽管也有例外。由于传教士的影响，1845年，随着第一位妇女获得 *Makea* 最高酋长头衔——拉罗汤加岛最高级别的酋长头衔——妇女的地位开始发生改变。但是，尽管已有先例，拉罗汤加岛的许多妇女还是需要经过很长的时间才能获得这种头衔，而外岛地区的妇女要继承所有头衔，就需要经过更长的时间了。

7.12 库克群岛没有设立最高酋长院的传统。过去，最高酋长就在自己的地区与其酋长和副酋长在自己的部

落里一起工作。目前《宪法》第 8 条规定设置最高酋长院，由各岛屿和拉罗汤加岛各地区的代表组成。《1966 年最高酋长院法案》及其相关修正案对《宪法》的规定作了补充。最高酋长院的作用是就议会提交的关于库克群岛人民福利的事务进行审查，并就这些事务提出建议。其首要作用是在土地使用和传统习俗方面向议会和政府提出建议。最高酋长院通常至少每 12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该院没有立法权，但是可以就对影响库克群岛风俗或传统的问题向议会提出建议。

7.13 2002 年传统酋长院的成员从 15 名增长到 24 名。由每个岛屿对其代表进行提名，拥有酋长头衔的家族选举产生最高酋长头衔。最高酋长的选举依据的不是性别而是家族与这个头衔的联系。最高酋长的任期为 1 年。2003 年妇女获得了 10 个头衔，男子获得了 8 个，6 个头衔空缺（由于家族纠纷）。自 1966 年成立以来传统酋长院曾有 4 位女议长。而担任这一职务的男性只有两位。表 7 按照性别列出了从 1986 年到 1994 年间该酋长院的成员情况。

表 7：按照性别列出的最高酋长院成员

年份	女	男
1986	6	7
1987	6	7
1988	5	7
1989	6	6
1990	5	7
1991	5	6
1992	7	5
1993	5	5
1994	6	1

7.14 2005 年，最高酋长院有 7 名女性、9 名男性成员。

传统领袖理事会

7.15 1972 年，根据《1966 年最高酋长院法案》修正案，成立了第二个组织传统领袖理事会。传统领袖理事会成员是传统酋长，但是比最高酋长的地位要低，也不存在传统领袖理事会的传统议会论坛。

7.16 传统领袖理事会可以就与库克群岛风俗和传统相关的任何事务开展讨论并提出建议或做出决议。任何建议或决议均可由传统领袖理事会通过议会办事员转交最高酋长院或者通过总理转给库克群岛政府。出席传统领袖理事会会议的任何高级酋长，酋长和副酋长都有权投 1 票。高级酋长，酋长和副酋长的其他作用包括“与任何岛屿委员会、地区委员会或村委会联合促进库克群岛、或任何岛屿或地区开展项目、建设和工作”。

7.17 库克群岛共有 350 名副酋长，酋长和高级酋长。所有传统领袖理事会的职位均由妇女担任。库克群岛的所有副酋长，酋长和高级酋长均被视为包括传统领袖理事会成员（尽管许多酋长并不出席会议）。据最高酋长院办事员估计，属于传统领袖理事会组织的 200 名酋长中，有 130 名是妇女。

7.18 表 8 列出了 2001 年拉罗汤加岛上拥有副酋长和酋长头衔的人数。未收集到其他岛屿的相关数据。

地区	头衔总数	男	女
Takitumu – Rangiatea	27	18	11
Takitumu – Ngatangia	35	18	17
Takitumu – Teimurimotia	10	7	3
Puaikura	48	33	15
Te Au o Tonga	34	23	11

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

7.19 尽管人数很少，但是库克群岛有一支非常能干、很有资历的妇女干部队伍。随着更多妇女通过家庭或其他努力继续追求自身发展、教育目标和事业发展，这支队伍的人数还在增加。

7.20 2002 年 12 月 31 日，由政府部委和皇家出资的机构的雇员总数为 1 750 人，其中男性 1 017 人，女性 733 人。2002 年底，库克群岛 15 名部长中有两名是女性，11 个皇家出资的机构中有两个机构由女性领导。现任副检察长是一名女律师。唯一一所师范学院的院长也是女性。还有一些妇女在政府中担任高级职务（“高级”职位是指这些妇女可以代表本部部长做出决策，以及在极少情况下，可以做出财政承诺）。

7.21 2003 年，库克群岛共有 4 名女律师，15 名男律师。这 4 名女律师中，有 3 名是库克群岛人。还有其他 3 名库克群岛女律师在库克群岛开展工作，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没有进行注册登记。

7.22 2002 年，31 家政府机构（包括各司和其他政府机构）中有四个机构的领导人是女性。政府各司下属的各处共有 29 名女性处长和 59 名男处长（并非所有机构都下设处级部门）。

7.23 警务部包括三个功能部门，即库克群岛警署、气象分处以及灾难管理部门。库克群岛警署是该部的统一执法队伍。警务部下设 4 个处，即工作处、支持处、海事处和财务处。每个处都下设分支机构或科室。妇女对警务部工作的参与仅限于处级，并仅限于库克群岛警署内。另请参见第 11 条。

7.24 表 9 列出了从 2002 到 2005 年各部为政府委员会任命的妇女领导的人数。5 家国有附属机构（库克群岛投资公司、库克群岛银行、Te Aponga Uira 电力公司、港口管理局和航空管理局）由各个委员会来管理。2002 年，库克群岛有 5 名首席执行官（4 名男性，1 名女性）、5 名委员会主席（全部是男性）以及 14 名司长（12 名男性，2 名女性）。2005 年被任命的妇女人数有小幅上升。

表 9： 2002 年至 2005 年任命的政府委员会妇女领导人数

委员会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航空管理局	6	4	2	7	5	2
库克群岛银行	5	5	0	6	4	2
库克群岛投资委员会	4	4	0	3	3	0
发展投资委员会	5	3	2	5	4	1
环境委员会	5	3	2	17	14	3
预防青少年犯罪委员会	3	2	1	3	2	1
租赁审批法庭	5	5	0*	3	2	1
港口管理局	5	4	1	4	3	1
Te Aponga Uira（电力公司）	3	3	0	4	4	0

*1 名妇女辞职后担任了治安官。

7.25 妇女参与私营部门活动的情况不甚明了。一些妇女拥有自己经营的企业，在各自的行业中担任管理和高级职务，尽管她们只是企业所有人中的少数人。

7.26 很显然，在许多领域，特别是高层决策领域，男性和女性的参与率一直都存在差异。从整体而言，妇女仍然可以根据自身的资历和经验担任高级职务，但是在高层级别依然落后于男性。

7.27 没有统计数据来说明为何男性占据公共事务和议会的关键职位。有人建议，自从与西方交往以来，尽管有越来越多的妇女担任传统领导职务，但是她们的政治权力却大幅度减少。随着政治权力向议会的转移，男性放弃了传统的首领地位而转向了其他公共领域。

7.28 库克群岛国家妇女委员会 2003 年开展的对《库克群岛国家妇女政策》的审查和评价指出，妇女即使担任了权力职务，但人们往往认为她们的招待工作或其他“女性工作”，比她们的实际工作重要，从而使其工作变得复杂。这种社会期望往往使妇女所处的境地更加复杂。妇女有权做出的可能是“社会”领域而不是“经济”和“政治”领域的决策。

治安官

7.29 治安官的任命是依据《宪法》第 62 条。治安官是由非专业人员担任的法庭审判员，其职能仅限于处理轻罪和承担一些特殊的行政责任（如主持婚礼）。1986 年以前，治安官应在 72 岁时退休。现在治安官的任命采用终身制。只有在首席大法官的建议下，治安官的职务才可由女王代表解除。被提名为治安官者必须不问政治，有教育学资历、在社区有良好的声望，且没有传统的头衔。治安官的任命必须反映出两性平等的原则。

7.30 治安官通常由议员提名，司法部长会对提名进行审议并推荐给内阁，然后再推荐给行政委员会。由女王的代表来颁发任命书。新标准出台之前任命的一些治安官拥有头衔。

7.31 2003 年共有 53 名治安官，其中 15 名是妇女。2005 年共有 32 名治安官，其中 22 名是男性，10 名是女性。在为编写本报告征询意见的过程中发现，女性治安官受到了高度尊重，她们上任后情况的确发生了积极的变化。

参与非政府组织中

7.32 妇女对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实质性的，为库克群岛的生活做出了巨大贡献。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都指出，参与到社区与公共生活中的妇女人数是积极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妇女开始参加代表团、委员会，包括金融机构领导职位的选举。

7.33 库克群岛非政府组织协会成立于 1994 年，目前共有 60 多个附属组织，其中大部分都是妇女组织。该协会的主要工作是鼓励并帮助其会员的发展工作，并且致力于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和机构加强工作。该协会还为非政府组织、政府和捐助机构之间提供了有效的交流渠道。自成立以来该协会会长一直由一名女性担任。2002 年，库克群岛非政府组织协会的会员超过了 2 000 名，其中 75% 为女性，库克群岛非政府组织协会也参加了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

7.34 如前所述，库克群岛国家妇女委员会是另一个重要的非政府组织。该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和支持《国家妇女政策》的实施（参见第 2 条）。2004 年对该委员会进行了审查，并就如何加强其工作，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已经被采纳并正付诸行动。

7.35 社区教育培训中心太平洋社区秘书处设在斐济。库克群岛政府已派妇女到这个中心参加关于社区妇女领导的培训。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 200 名妇女和女孩有机会参加了这种培训。所有妇女发展干事和库克群岛全国妇女委员会执行干事都参加了这种培训，并持续致力于这一方案。

参与宗教组织

7.36 宗教是库克群岛生活中极端重要的一个部分，全国有几个宗教组织，妇女在所有这些组织中都很活跃。《1975 年限制宗教组织法案》开始限制库克群岛宗教组织的建立，只允许成立四个主要教会（尽管当时也存在其他教会）。这四个教会是：(a) 库克群岛基督教会；(b) 罗马天主教会；(c)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和(d) 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1994 年对《1975 年限制宗教组织法案》进行了修正，因此“……部长不得拒绝批准任何宗教组织的成立，除非相信这些宗教组织的建立有悖于当地的风俗习惯、公共安全、秩序或道德、或库克群岛的整体福利或安全。”

7.37 妇女在库克群岛教会中的职位取决于她们所属的宗教组织和每个教会的具体做法，包括具体的等级结构。大多数宗教组织都设有一个妇女委员会来处理如福利问题的事务。妇女也往往以各种身份服务于各宗教组织的执行委员会。许多教会组织还为其成员提供福利服务。

今后的任务

7.38 尽管政府已经日益意识到妇女在国家整体发展和福利事业中的重要作用，还需要制定策略来使她们的技能和经验得到利用。还需要做更多工作来鼓励和保证妇女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许多男性和女性难以或不愿意放弃那些已经根深蒂固的态度和观念，因此改变关于男性和女性角色的根深蒂固的传统看法还需要时间。

7.39 妇女确实在很大程度上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参与到政治领域。但是，已经取得了进步。如妇女参加国家和地方的选举不再被认为是非同一般的事情。这意味着妇女的自信心高度增加，反映了社会变化的程度和非政府组织在宣传关于女性领导的重要性方面所做出的辛勤工作。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将继续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第 8 条：在国际上代表本国出席会议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外交部门的妇女

8.1 从 1975 年至 1988 年库克群岛开始在国外设立办事处和外交与领事使团。随着国家国际关系日益变得重要，以及国家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的增加，办事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数量也在增加。库克群岛在澳大利亚、比利时、夏威夷、新西兰和挪威设置了办事处。所有海外办事处的领导均由男性担任。在库克群岛设在新西

兰惠灵顿的唯一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主要担任该处的一秘职务。

8.2 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以来，外交部聘用了一大批女毕业生担任主管干事，特别是国际事务室。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外交部女性主管干事的更换很频繁。外交部目前共有 5 个部门：国际事务处、太平洋事务处、国际法律/事务处、移民和管理处，共聘有 19 名员工，其中 7 名是妇女。几年来，每个处都由男性担任领导。除了移民和管理处以及国际法律/事务处分别有两名女性员工以外，其他所有女性担任的都是行政/职员工作。

在国际组织中的参与

8.3 妇女已经并将继续在区域以及国际一级代表国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率领代表团参加联合国会议。妇女已经率领代表团出席了联合国关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和荒漠化谈判和各种妇女会议。库克群岛妇女还参加了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在资源和时间允许的前提下，还积极参与国际工作。

今后的任务

8.4 在过去，政府代表团带非政府组织代表与其一起出席国际论坛是罕见之事。这种情况已经发生改变，而且政府代表团带非政府组织代表与其一起出席国际会议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各太平洋区域举措也对这种变化的产生起了促进作用，包括让库克群岛政府以成员的身份参加了太平洋岛屿论坛。

第 9 条：国籍与公民身份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9.1 库克群岛与新西兰有着特殊的关系，这种关系影响到了公民身份问题。库克群岛没有库克群岛公民身份。事实上，《（新西兰）1977 年公民法案》适用于库克群岛，在该法案中，将“新西兰”明确为包含库克群岛在内，并规定库克群岛岛民为新西兰公民，这是两国维持自由联系关系的根本原则。作为新西兰公民，库克群岛人和其他新西兰公民一样享有在新西兰居住、工作、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其他权利。但是，库克群岛人没有权力参加新西兰选举的投票或享受新西兰的福利，除非的确居住在新西兰。

9.2 《公民法案》规定，可因出生、血缘或授予获得新西兰公民身份，没有男女之间的区别。公民身份可被授予一个未成年人或者任何其他除此之外没有国籍的人，不论其是男性还是女性。《宪法》第 76 条 A (1) 款规定，出生在库克群岛的人，若符合以下情况，即可获得库克群岛永久居民身份：

- (a) 出生时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拥有库克群岛的永久居民身份；或者
- (b) 出生时父亲已亡故，母亲不具有永久居民身份，但其父在死亡时已获永久居民身份；或
- (c) 被已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人收养。

9.3 根据《1971年至1972年入境、居住和出境法案》的定义，库克群岛人属于波利尼西亚人种，是库克群岛的土著人，包括任何库克群岛人的后代。该法案没有区分性别。不论已婚与否，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平等的获得、改变和保留国籍的权利。

9.4 该法案规定，任何库克群岛人、永久性居民或任何永久性居民的子女（不论是婚生子还是非婚生子），都可免于被驱逐出库克群岛。移民部部长可以授予任何在库克群岛安家的18岁以上的人永久性居民权。为申请永久性居民身份与库克群岛人结婚的外国人待遇相同，无性别区分。

第10条：教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机会和参与

10.1 《1986年至1987年教育法案》规定对所有儿童实施普及教育。5至15岁的儿童均应接受强制教育。没有做到让儿童入学的行为属于犯罪。《法案》规定，享用教育实施和服务的机会是平等的。库克群岛共有26所幼儿园，28所小学（一至六年级）以及24所中学。

10.2 库克群岛的教育是“免费”的，因为国家为学生免费提供第一批文具和其他基本用品——如教材、铅笔和尺子。学费的缴纳也非强制性的。所有小学生（一至六年级）均学习着重于识字和算术能力的一套固定的课程，但是，中学生（一至七年级）除了必修课外，可以选修一些课程。学生也将被告知所有的选修课题。在女孩接受教育方面，库克群岛的人类发展指数排名很靠前。

10.3 教育是库克群岛的首要优先事项，男孩和女孩的入学率均很高。表10按照教育级别和区域列出了女孩入学人数。

表10：2000年按照教育级别和区域分列的女孩入学人数

区域	学生			总数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总计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女孩	% 女孩	女孩	% 女孩	女孩	% 女孩	女孩	% 女孩
北库克群岛	68	341	178	587	30	44	151	44	89	50	270	46
拉罗汤加	271	1 370	1 068	2 709	120	44	637	46	539	50	1 296	46
南库克群岛	112	691	558	1361	50	45	330	48	281	50	661	49
总数	451	2 402	1 804	4 657	200	44	1 118	47	909	50	2 227	48

2001年教育统计文摘。

10.4 所有学校都实行男女同校，男生和女生享有同样的资源。正式教育的教学质量中不存在性别歧视。一般而言，在各级教育层次女生的成绩要好于男生。离开学校时，获得更高的教育成就的女生比男生多。

10.5 拉罗汤加和外岛地区教育机会的差异仍然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如，拉罗汤加岛有两个公共图书馆，有互联网，但是外岛地区的资源则很有限。

残疾儿童

10.6 患有身体和精神残疾的小学生被纳入到了初等学校中。在教育部的资助下，为有严重学习障碍（主要

由残疾所致)的年龄较大的学生开办了专门教育。年龄较大的学生在 Nukutere 学院的特殊教育班学习。

课程与资料

10.7 库克群岛严格遵循新西兰学校的课程安排。高中的要求与新西兰的高中要求相当。有些旧的教学资料中包含有关于男女陈规定型观念的内容。但是,正对这些资源进行替换,现在更加关注的新教学资料的编制。由于教育体制在不断变化,旧材料,特别是中学阶段的旧材料,正被逐步淘汰。

外岛地区的学校

10.8 政府也在努力改善外岛地区的教育状况。如,每个学期末均为外岛地区的教师举办培训讲习班;捐助机构——如欧盟——提供援助来提高技术的利用程度;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还提供课本。同时也在密切监测外岛地区的学校所需要的援助。

识字情况

10.9 高识字率反映了政府对教育的重视。1994 年开发署发表的关于库克群岛成人识字率的《太平洋地区人类发展报告》显示,库克群岛 1980 年的成人识字率为 96%,1994 年为 99%。2004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指出,库克群岛的识字率保持在 98% 的高水平。传闻证据认为,识字率可能存在出入,因为有一小部分在校学生阅读、写作和算术能力很差。南太平洋大学和国家人类资源开发司正在共同合作解决这一问题。该大学开设了基础识字和算术的冬季与夏季班。库克群岛毛利人的识字率尚不清楚。

辍学率

10.10 没有定期收集关于辍学率的数据,现有数据也未能将辍学青年和那些迁移到其他国家继续学习的青年区分开来。辍学问题并不被视为严重问题。教育部正在建立一项学生跟踪体系,确保计入所有迁移到内岛和海外的学生,这样就能计算出实际的学生辍学率。

师资与培训

10.11 1999 年至 2002 年,库克群岛共有近 300 名老师,其中绝大多数是女性(71%为女性,29%为男性)。库克群岛的 30 名校长中,11 名是女性。205 名女教师中,38 名担任高级职务,如副校长或代理校长,各个部门领导等。

10.12 助教为讲课的教师提供支持,并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援助。几乎所有的外岛都有助教。有些学校为助教提供报酬,有些则依赖自愿者。可以通过在新西兰开放理工大学学习一门由人力资源发展司和新西兰国际开发署资助的课程获得助教证书。

10.13 库克群岛培训学院开设教师培训课程。所有受训教师均可按照年龄和家属人数得到教育部的经济援助。教育部还为南太平洋大学推广中心的学生支付学费。2002 年共有 5 名男讲师和 3 名女讲师。2003 年共有 4 名女讲师，包括 1 名女校长，以及 3 名男讲师。2003 年该学院开展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小学和幼儿文凭方案。教师学员也在学习南太平洋大学的课程，从而提高其在师范学院和南太平洋大学学术课程中的操作能力。

奖学金

10.14 海外教育的奖学金历来颁发给了到新西兰学习的男青年。1946 年以后，女青年也被派往海外进行留学深造。目前，由捐助者资助的研究生教育通常在新西兰、斐济、萨摩亚或瓦努阿图进行。按照捐助者的要求，奖学金的颁发要确保男女平等。

10.15 有关奖学金的信息是对大众开放的，并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奖学金的发放以学业成绩为依据，并通常资助与国家发展相关的领域。近年来，学生在学习方面有了更多的选择。表 11 列出了 1999 年至 2002 年颁发奖学金的情况。

专业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总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会计学	1		1		1	2	1		6
会计学/管理					1				1
农业		1			1				2
银行学/管理			1						1
生物					1				1
商务								1	1
化学/生物			1						1
土木工程						1			1
商业			2					1	3
计算机科学				2		2		1	5
经济学	2	1							3
教育 - 农业		1							1

专业	1999		2000		2001		2002		总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教育				1					1
教育 – 英语	1	1							2
教育 – 地理		1			1				2
教育 – 数学	1								1
教育 – 科学		1							1
工程学					1	1			2
环境				2				1	3
环境/法律			1						1
环境卫生学								1	1
卫生 – 牙外科		1		2					3
卫生 – 诊断学									
放射学								1	1
卫生 – 医学		1			1	1	1		4
卫生 – 放射学				1					1
信息技术	1		1						2
国际经济学/金融					1				1
法律								1	1
管理		2		1		1			4
管理与经济学						1		1	2
管理/旅游	1		2		1				4
海事								1	1
海洋研究							1		1
公共管理	1								1
技术管理				1					1

专业	1999		2000		2001		2002		总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技术						1			1
总计	8	10	9	10	9	10	3	9	68

10.16 没有获得奖学金或者希望继续独立学习的学生可以申请由人力资源发展司管理的政府小额补助金。学生在本国参加设在国内的海外机构的函授学习可以获得国内资助。到海外学习的学生会获得海外资助。从2003年到2005年一共为在各种专业学习的42人提供了资助，其中16人为女性，26人为男性。

高等教育和其他中学后教育

10.17 教育部没有在学龄结束前退学的学生制定方案。2002年开展了一项综合培训需求分析，并对劳动队伍发展问题——包括中学后教育提出了许多建议。报告建议，在2005年12月31日之前，对人力资源发展司对其他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安排所发挥的角色、作用及与这些安排之间的关系进行审查。

10.18 此次审查之后，人力资源发展司在其包括员工展在内的多年工作计划中更新了其任务和目标。人力资源发展司制定了六项战略——着重于加强员工能力和提高员工素质、帮助那些已经退学，而识字水平低的人培养基本技能、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并制定了外岛培训战略。

10.19 2003年，人力资源发展司与新西兰国际开发署以及新西兰奥克兰的UNITEC理工学院合作，制定了一项面向外岛地区的职业培训方案。该方案为17岁以上青年提供木工、汽车、管道以及电力行业的培训。

10.20 拉罗汤加岛上还设立了一些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如礼仪与旅游培训中心、南太平洋大学以及一所护理学校。

10.21 礼仪与旅游培训中心是为了满足旅游业的需要由政府设立的，该中心由一名妇女任领导，为所有人，包括外岛地区的人开设课程。从1999年至2002年间共有近900人来听课，其中三分之二（624人）是女性。

10.22 南太平洋大学库克群岛推广中心成立于1975年。这所大学查明在正式教育体系中不受重视的方案并提供此类方案，它还面向未能在正式教育体系受教育的学生，特别是提前退学者、社区工作者、妇女、居住在边远地区的人以及希望深造或者自己提高技能的人。如，1999年参加幼师证书方案的所有13名学员都是妇女。

10.23 南太平洋大学远程与弹性学习方案似乎对既要持家又要工作的妇女很有效果，这一点可以从妇女的高

入学率中反映出来。对收入低于 15 000 美元的人，人力资源发展司也通过全额费用补贴的进步政策予以帮助。

10.24 另外，还有南太平洋大学校园学习方案。库克群岛第一位大学女毕业生于 1971 年从南太平洋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1987 年以前，（南太平洋大学光荣榜上记录的各个学校毕业的）女大学毕业生的比例为 18.5%。1987 年以来，库克群岛毕业的女毕业生占南太平洋大学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上升到了 50%。南太平洋大学在大力推行一项关于男女机会平等的方案。

科技界的妇女

10.25 2002 年，教育部组织召开了第一次科技界妇女大会。大会的目标之一是为来自拉罗汤加和南库克群岛的女中学生提供一个与在科学等相关领域工作的妇女对话的机会。2003 年又为 35 名女学生召开了一次这样的会议。2002 年的会议由教育部与一家私营企业赞助，2003 年则完全由一家私营企业主办。与会者指出，人们依然认为女学生应该读“女孩”的科目。

10.26 库克群岛的 15 名理科教师中有 3 名是女性，其中一位是库克群岛人。确保理科教师的编制满额还存在着困难，它可以说明理科教师的总体缺乏，但特别表现了女性理科教师的匮乏。表 12 列出了 2002 年政府中从事科技工作的妇女的情况。

表 12：2002 年政府中从事科技工作的妇女	
职位	女/男
空中交通管制员	1/3
飞行服务人员	1/1
物理理疗师	1/0
信息管理与系统	1/0
环境管理	3/5
医药技术	4/3
营养学家	1/0
海洋科学研究	3/3
计算机系统管理员	2/1
总计	17/16

体育运动

10.27 体育赛事是库克群岛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男性通常和男性比赛，女性通常和女性比赛以外，不存在明显的性别歧视。作为体育运动管理者和运动员，妇女在体育运动的发展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10.28 库克群岛体育运动的总括组织是库克群岛体育及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87 年成为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会员。第二年，第一位妇女当选为库克群岛执行委员，她也成为第一个女性副主席。她是被任命的第一位女性特派团团长，率领库克群岛体育代表团参加 2000 年悉尼奥林匹克运动会，也是大洋洲地区第一位女性特派团团长，从而使她的成就更加引人注目。之后，她还曾担任助理秘书长。自库克群岛加入国际奥林匹克运动委员会以来，已经有数位妇女曾就职于库克群岛体育及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

10.29 库克群岛体育及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体育界妇女委员会，由一个媒体代表、性别问题与发展处处长、青年问题处处长、库克群岛国家妇女委员会主席、残疾人委员会代表和库克群岛投球协会（投球主要是女性进行的一种体育项目）会长组成。2005 年，库克群岛主办了世界经典投球锦标赛。

10.30 仍然需要着重于提高妇女在体育组织中参与决策的水平。库克群岛体育及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坚定地致力于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让妇女更多地参与体育和体育发展的政策，并通过在所有学校和外岛地区提倡开展体育运动表现出这一努力。

10.31 妇女参加了最近四次奥林匹克运动会田径和风帆冲浪项目的比赛。也有很多妇女参加团体运动——如投球、篮球、排球、接触橄榄球、足球、手球和皮划艇。过去，政府为体育队伍提供经费，支持其到国外参加各种体育比赛。另外，库克群岛妇女已经获得了一些国际赛事的主办权——如 2009 年 21 岁以下投球竞赛的主办权。

今后的任务

10.32 妇女和女孩教育问题仍然是库克群岛政府的一个首要优先事项。妇女和女孩在教育成果上继续取得进步，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将教育成果转化为职业成果。另外，还需要进一步确保有充分的制定教育政策的法律框架。目前政府正在审议对《教育法案》进行立法改革的一些建议。

第 11 条：就业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力；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力，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地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库克群岛的就业情况

11.1 库克群岛的劳动力队伍规模较小，但是受过良好教育。2001年的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就业主要集中在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占35.5%）、贸易、酒店和餐饮（28.1%）、农业和渔业（10.6%）、交通和通信（9.5%）、矿业、采石和制造业（5.8%）、金融、财产和商业服务（5.2%）、建筑（3.0%）以及水电（2.3%）。

11.2 就业结构在过去10年来已经发生了变化，反映了由于人口迁移海外所导致的总人口的减少。2002年，按照地区划分，就业人口的分布情况是：拉罗汤加6431人（65%）、南库克群岛2383人（24.1%）、北库克群岛1068人（占10.8%）。这些就业人口中，57%是男性，43%是女性。在失业的892人（15.2%）中，450人（7.6%）为男性，442人（7.5%）为女性。

11.3 在2001年的人口普查中，1193名妇女称自己从事家庭工作。在为这次普查收集数据的过程中发现，失业男性在填普查表时会表明他们失业或是种植者等等，而妇女往往会写上“做家务”。这可能是因为妇女认为“做家务”是无薪工作或根本不是“工作”。表13是2001年的人口普查得到的性别和收入范围情况。

表 13: 根据岛屿、性别和收入范围分列的 15 岁及以上的库克岛居民

岛屿和地区	总计	0	>5 000 美元	5 000- 10 000 美元	\$10 000- 14 999 美元	15000- 19 999 美元	20 000- 29 999 美元	30 000- 39 999 美元	40 000- 49 999 美元	50 000- 59 999 美元	>59 999 美元	未说明
男性和女性												
库克群岛	9 882	1 596	2 667	1 897	1 370	934	778	267	122	74	120	57
拉罗汤加	6 431	677	1 371	1 295	1 067	776	676	237	112	67	108	45
南库克群岛	2 383	623	894	432	219	120	60	19	7	3	3	3
北库克群岛	1 068	296	402	170	84	38	42	11	3	4	9	9
男性												
库克群岛	5 022	821	1 014	1 052	772	490	449	167	81	60	93	23
拉罗汤加	3 260	300	542	673	589	402	380	145	74	55	84	16
南库克群岛	1 184	324	338	262	130	68	39	12	5	1	3	2
北库克群岛	578	197	134	117	53	20	30	10	2	4	6	5
女性												
库克群岛	4 860	775	1 653	845	598	444	329	100	41	14	27	34
拉罗汤加	3 171	377	829	622	478	374	296	92	38	12	24	29
南库克群岛	1 199	299	556	170	89	52	21	7	2	2		1
北库克群岛	490	99	268	53	31	18	12	1	1		3	4

11.4 除了收入在 5 000 美元以下的人以外，在各个收入范围中妇女的收入均低于男子。2002 年，只有 33 名妇女的收入在 20 000 到 29 999 美元之间，而在这个收入范围的男子有 69 名；收入在 30 000 到 39 999 美元之间的妇女只有 8 人，而男子有 22 人。没有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男女收入差距的官方数据。

立法和政策框架

11.5 《1964 年库克群岛工业和劳动法令》（《法令》）涉及私营部门的就业关系，并同《1995-1996 年公共服务法案》一起对公共部门的就业进行了规定。上述法令取代了《1947 年库克群岛工业联合会条例》，这个条例的制定是为了解决工会相对抗的问题以及 1945 年在拉罗汤加码头区采取工业行动的问题。《法令》定义的“工人”是指不论年龄性别，任何被雇用来从事收取酬金或报酬工作的人。《法令》第 30 节规定一周的工作时间为 40 小时。第 42 节规定出于保证隐私起见，应为男女分别提供卫生设施。

11.6 《法令》对妇女和儿童的就业做了特别规定。《法令》规定，对于在任何需要持续站立的工厂就业的女性，应保证其有一段休息时间。雇用妇女在工厂使用机器的雇主必须保证受雇妇女就机器的操作接受了培训，或者保证其受到对该机器有充分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的充分监督。另外，对于工业关系干事认为危险的职业，限制其雇用 18 岁以下人员。雇用 16 岁以下人员必须经过内务和社会服务部劳动与消费者处处长的批准。

11.7 《1964 年库克群岛工人补偿法令》（1973-1974 年修正版）将因工伤亡的赔偿规定编入了法律。

11.8 1995 年实行了一项大刀阔斧的经济改革方案之后，《1995-1996 年公共服务法案》废除了《1975 年公共服务法案》。根据新法案，部长，也就是首席执行官要做一个“好雇主”。这就是说，所实行的人事制度必须包括人们普遍认为使雇员在就业的各个方面享有公平合理的待遇所必需的措施，包括提供良好安全的工作环境、公正合理地量才用人、为个体雇员提供提高自身能力的机会。

11.9 库克群岛打算改革就业法。已经起草了《新劳动议案》（劳动关系）来取代已经过时的《法令》，以确保遵守各项国际协定，这些国际协定包括涉及工作权的基本原则（如集体谈判、结社自由、同工同酬）的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劳动标准；关于保护孕产妇的劳工组织《第 183 号公约》和解决童工问题的《第 182 号公约》、《消除对妇女一些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欧盟与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签署的《科托努协定》。

11.10 新《法案》的目的是改革与就业关系相关的法律以及为了提高所有雇员的生产率、工作积极性和福利进行的个体和集体就业合同谈判的相关法律。值得一提的是，新《法案》限制政府参与劳动市场的事务，规定雇员和雇主之间的关系应受到经过谈判的个人雇用合同或集体雇用合同的制约；新《法案》规定了结社自由。

11.11 但是，《议案》由于种种原因而中止。最近政府有了一些变化，商会对《议案》提出的保护孕产妇的问题表示关注。《议案》建议产假为 12 周（6 周带薪，6 周不带薪），但是商会提出了支付 6 周产假的薪水所面临的种种财政困难。《议案》还规定禁止性骚扰。

劳动与消费者处

11.12 内务与社会服务部、劳动与消费者处主管就业关系问题。该处目前工作人员不足，只有两名工作人员，

负责与 6 000 名劳动者和 18 000 名消费者的相关事务。

11.13 由于近年来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迁移造成了大幅人口减少，劳动力资源变得短缺，雇主被迫从国外输入一些劳动力。外国劳工主要来自斐济、汤加、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劳动与消费者处指出，有关部门对迁徙工人缺乏保障的问题越来越关注。

11.14 尤其是，一些海外迁徙工人未经签署合同就被雇佣。作为获得海外迁徙工人就业许可的一个条件，雇主需要为其海外雇员购买回程票。但是，一些本地雇主购买的回程票只在进入库克群岛的 28 天内有效，因此海外迁徙工人还是由自己支付回国旅费。劳动与消费者处关注地指出有关迁徙工人的纠纷。从 2001 年到 2003 年，该处共受理了 10 起案例，其中 5 起涉及到妇女。

11.15 劳动与消费者处已经向移民办公室表示了关切，即在移民办公室发放工作许可证之前，应该确保有效合同的存在。遗憾的是，由于是政府的另一个部门——发展投资委员会来负责发放外国公司在库克群岛创办公司的许可，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为了解决其中一些问题，正在对移民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

工资以及与工作相关的其他福利

11.16 所有雇员的最低工资为 4.00 新西兰元，无性别之分。私营部门的平均最低工资要高，有些私营企业的最低工资为 7 新西兰元/小时，管理层的最低工资为 21 新西兰元/小时。收入超过 10 000 新西兰元才需缴税。政府不提供失业福利。失业人口往往会移民新西兰，在新西兰可以自由就业，而且可获得政府出资的收入支助。

11.17 根据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公务员休假政策》，所有公务员均可享有年假，工作满 5 年者年假为 10 天，工作满 10 年者为 15 天，工作满 10 年或以上者为 20 天。男女公务员休假资格相同。公务员的病假时间为 10 天非累积假期。探亲假、特殊事假，如丧家、前往其他岛屿、代表国家参加事务、学习、考试假都要由部长酌定批准。

对产妇的保护

11.18 法律不要求在妇女怀孕和生产期间保留对其的雇用，也没有规定要求私营部门的雇主支付孕产假或陪产假薪水。

11.19 《1964 年工业和劳动法令》规定禁止妇女在分娩后六周内任何工厂工作。

11.20 女公务员有权休息 6 周带全薪的产假。若需要继续请假，则应从其他类型的休假中扣除或作为无薪特殊休假来对待。公营部门的男性雇员在其伴侣住院分娩期间若需要在家照顾未到学龄的子女，部长可以批准最多 3 天的全薪假期。若需要继续请假，部长可以考虑批准探亲休假或无薪特殊休假。

11.21 私营部门不保证为女雇员提供孕产保护。实际做法因雇主而异。有些雇主提供持续时间不等的良好的孕产妇保护计划；有的雇主允许带薪或无薪产假；而另一些则延长病假或年假或提供无薪假。

11.22 实际情况证明，孕产妇保护是法律改革提案中有争议性的一个问题，私营部门的一些雇主列举了法定带薪产假会给他们带来财政困难的理由。库克群岛妇女联合会和一些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呼吁进行法律改革来专门解决孕产妇保护问题，包括陪产假问题。非政府组织认为，三分之二以上的劳动力在私营部门就业，因此也都是纳税人，所以他们也应该享有育儿假这种社会援助。

工间哺乳

11.23 部长通常准许哺乳母亲工间哺乳。卫生部为产房的新母亲制定了一项专门的哺乳政策。

退休年龄和退休金

11.24 2000 年前，所有政府雇员都是新西兰退休金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2000 年库克群岛国家退休金法案》为公务员制定了一项强制性退休金计划。该计划将最终会把私人部门雇员包括在内。公营部门的退休年龄由部长酌定。私营部门没有规定固定的退休年龄。

儿童保育

11.25 库克群岛没有政府设立的日间托儿所。为了减少工作人员缺勤问题以及鼓励延长母乳喂养时间，卫生部设立了一个日间托儿所。一些地方企业，如宾馆，为工作人员和顾客提供托儿所服务。尽管有少量的儿童保育设施，但是都以儿童保育为重点，不提供幼儿教育服务。

11.26 要为其学龄子女寻求保育的父母不得自行安排，他们或者把子女交给儿童保育机构，或者让亲戚朋友照顾子女。拉罗汤加岛上职业母亲提供服务的私营保育设施少之又少。外岛地区的上班职业母亲则依靠大家庭成员的帮助。由于儿童保育机构没有经过许可，对于这些机构的数量很难给出精确的数字。这也是一个关切领域，《库克群岛北京会议五周年之际关于进展情况的报告》中也指明了这一问题。

性骚扰

11.27 库克群岛没有禁止在工作场所进行性骚扰的专门法律规定或政策。这是政府确定的进行法律改革的一个领域。库克群岛工人协会已经举办了关于性骚扰的讲习班。

职业安全和健康

11.28 库克群岛没有有关雇主对安全标准的遵守情况的法律规定。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是劳动处和卫生部的职责。《劳工法令》已经过时，需要进行法律改革。自从成立以来，库克群岛妇女联合会已经举办了各种职

业安全和健康讲习班以及会议，最近在礼仪与旅游服务中心、学校对劳动与消费者处进行了培训，在工作场所对警察和护士进行了培训。库克群岛红十字会负责开展急救训练。

工会

11.29 库克群岛 20 世纪 40 年代开始实施有组织劳务法。1957 年为公务员成立了库克群岛公共服务联合会，正如大众所知，公共服务联合会有几位强大的女性领袖。从 1995 年到 1997 年的经济改革中，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一些妇女委员起到了关键作用，使政府在整个过程中都保持与公共服务联合会的磋商。

11.30 库克群岛妇女联合会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它取代了库克群岛公共服务联合会，成为库克群岛所有劳动者的总括组织。该联合会共有会员约 700 名，其中 400 名为妇女。库克群岛妇女联合会下设五个部门，包括警察、卫生工作者、公共服务联合会、教师研究所和普通劳动者（包括私营部门特别是建筑和接待行业的雇员）。库克群岛妇女联合会隶属于许多国际机构，如公共服务国际（共有 2 400 万会员），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亚太地区贸易组织。库克群岛妇女联合会的大部分活动的资源都由其国际成员机构提供，包括新西兰公共服务协会以新西兰政府善政基金名义提供的支持。

11.31 《库克群岛国家妇女政策》要求库克群岛妇女联合会应在内部对妇女给予特殊认可，因此联合会于 1998 年成立了一个妇女委员会。2002 年，联合会开展了一项提高保护孕产妇的意识活动。一共举办了五次关于孕产妇保护的讲习班，援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宣传和鼓励在更大程度上保护孕产妇。库克群岛妇女联合会要求政府在拟议的新就业法律中纳入孕产妇保护的问题。

妇女在执法部队中的就业

11.32 库克群岛政府对《公约》关于在“暴力和有暴力威胁的形势下”雇用女性参加武装部队和执法机构，或服役于武装部队和执法机构的第 11 条 (2) (b)款持有保留。尽管如此，库克群岛的警察部队近年来还是雇用了女警官。司法部现有男女监护官各三名。

11.33 从 2001 年开始，库克群岛警察部队参加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7 名警官参加了国际和平监测队，其中 1 名是女性。2003 年成立了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1 名女警官和 8 名男警官曾参加特派团，每期任务持续时间最长达 9 个月。

11.34 因此，库克群岛在遵守《公约》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评估是否有必要取消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今后的任务

11.35 劳工法改革是个关键问题。2005 年关于库克群岛法律与《公约》一致性的调查报告指出，在就业法专

业知识方面的匮乏是阻碍法律改革进程的一个问题。报告指出，政府的律师几乎都不具备必要的知识来协助起草这一特殊领域的法律草案。改革的争议性也是一个因素。已从海外请来专家协助起草了各种劳动法草案。政府将继续密切关注法律改革的情况和进展。

第 12 条：平等享有卫生保健服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库克群岛概况

12.1 库克群岛的卫生和公共保健服务水平都较高。水和卫生服务的获取几乎达到 100%。因此，传染病的程度能够得到控制，并确保传染病的流行在较低水平。男女的预期寿命从 1945 年的 40 岁上升到 2000 年的 70 多岁。

公共卫生和基础保健服务

12.2 《公共卫生法案》规定了公共卫生服务的内容，根据这一法案设立了卫生部。卫生部下设 6 个部门：行政部、公共卫生部、护理部、牙科部、临床部和外岛地区部。保健服务包括病媒控制、食品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儿童成长和发育、免疫、生殖和青少年健康、健康宣传、营养、妇科服务、视力和听力以及外展服务。在外岛地区，由卫生检查员、公共卫生护士、医生和护理人员来开展这些工作。

12.3 保健服务的享有权不存在歧视。《1995-1996 年卫生部法案》规定，卫生部的主要作用之一是“确保每个人都能够享有适当的预防、治疗以及恢复服务和保健。”公共卫生护士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如儿童福利协会——合作解决儿童健康问题。尽管外岛地区卫生服务的范围较窄，但所有人都可以享有政府出资的基本健康服务，包括产前和产后服务。

12.4 库克群岛人也不免存在健康问题，如心血管疾病和高血压、糖尿病、肥胖和癌症，这些目前是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2000 年库克群岛卫生部门情况审查》指出，男性和女性在健康状况方面的差别不明显，整体上体现了发达国家的水平。总体而言，男性因伤住院的人数要多于女性，女性因生育和生殖健康住院的人数多于男性。

12.5 外岛地区男性和女性的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生率有所不同，但是由于涉及到的人数很少，体现不出明显的趋势。男性和女性糖尿病患者的人数相当。妇女的预期寿命为大约 71 岁，男性为 68 岁。女性的预期寿命长，因而导致老年群体中女性糖尿病患者的人数多于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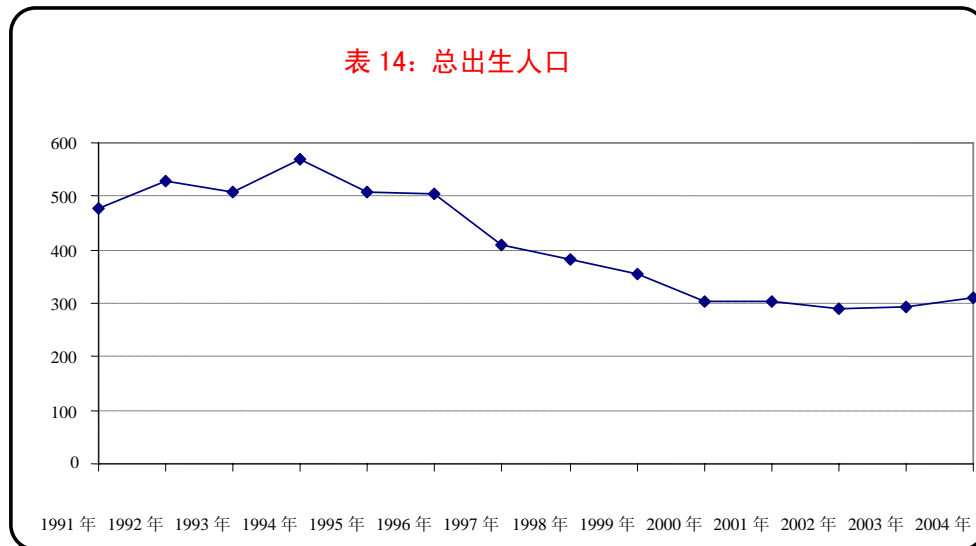
中级保健服务

12.6 尽管有一些规模很小、逐渐发展的私营保健机构——主要在拉罗汤加岛上——库克群岛却几乎没有中级保健服务机构。一些非政府组织也提供保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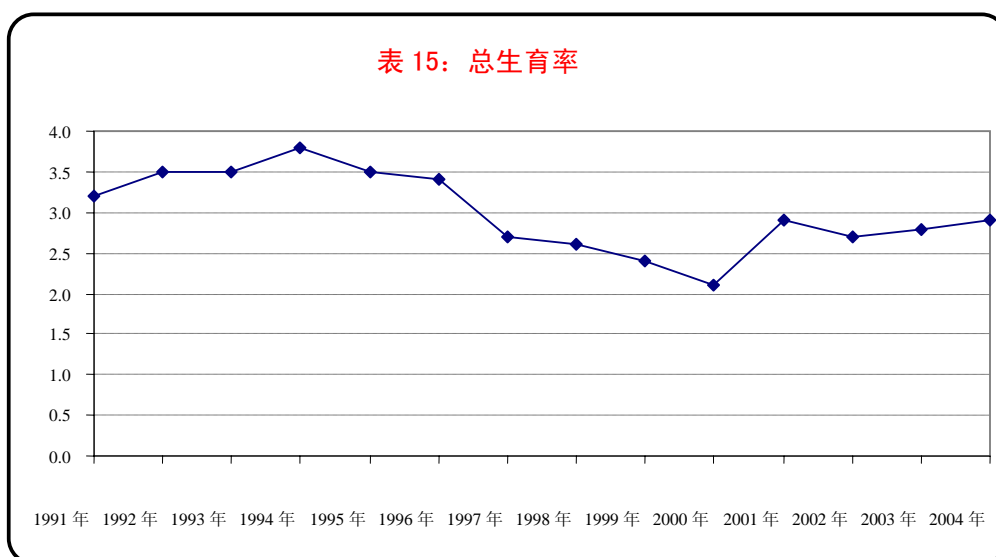
12.7 外岛地区的病人遇到疑难疾病，可转诊到拉罗汤加或新西兰接受进一步治疗。政府支付到新西兰的转诊费和医疗费。拉罗汤加医院象征性地收取就医费用。医院药房也可以以象征性的收费提供药物治疗。

生育率

12.8 2004 年的总生育率（指一个妇女一生所生的存活婴儿的平均数）为 3。2004 年生产的大多数母亲的年龄都在 20 至 24 岁之间（占有所有母亲的 23%）。表 14 列出了 1991 年至 2004 年的出生人口总数。



12.9 1994 年起，出生人口持续下降，2002 年，库克群岛的出生人数达到了历史最低水平。自此之后，活产人数一直呈增长趋势。2004 年，84% 的出生人口都出生在拉罗汤加岛主岛上，因为大多数产妇都被转诊到拉罗汤加医院分娩。表 15 列出了 1991 年至 2004 年的总生育率。



产妇和婴儿出生和死亡率

12.10 1996年至1997年婴儿死亡率从1996年前5年的7%剧增到1996年的23.6%和1997年的36.3%。这种激增现象似乎不是一句话就能解释的——尽管可能有许多造成这种现象的因素，包括一些外岛地区缺乏训练有素的卫生工作人员、拉罗汤加的费用较高导致许多人不愿意就医以及缺乏设备和药品。

12.11 自此之后，婴儿死亡率已经有所下降。2005年的婴儿死亡率为15.8%，与2003年的数字相同（5例死亡病例）。胎儿死亡率也在减少。表16列出了从1985年至2000年的胎儿病例（妊娠20周后死亡的胎儿）。2004年报告了三例胎儿死亡病例。孕产妇死亡率一向很低。

表 16: 1985年至2000年孕产妇和胎儿死亡总数和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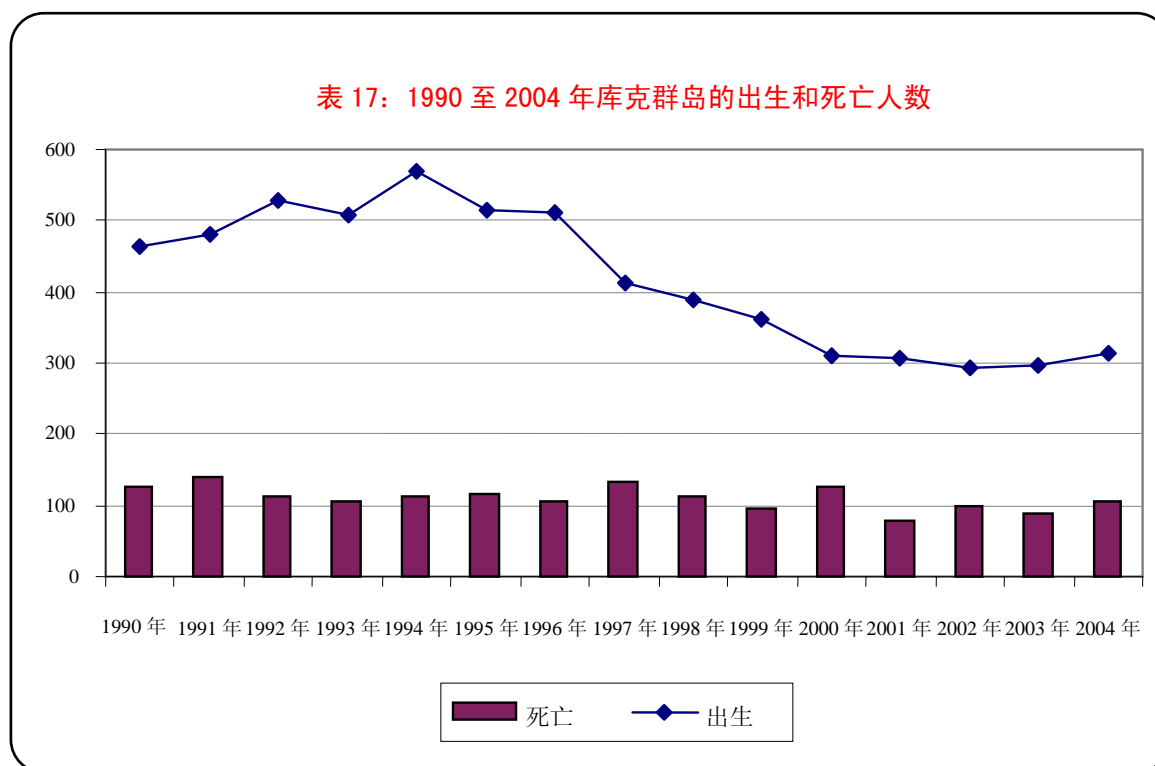
年份	出生		死亡总数		1岁以上死亡人数		孕产妇死亡人数		胎儿死亡数	
	人数	粗出生率	人数	粗死亡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死亡率
	1985	433	24.3	130	7	13	30	0	0	1
1986	420	24	98	6	7	16.7	0	0	4	9
1987	428	24.5	116	7	16	37.4	0	0	2	5

年份	出生		死亡总数		1 岁以上死亡人数		孕产妇死亡人数		胎儿死亡数	
	人数	粗出生率	人数	粗死亡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死亡率
1988	425	24.3	93	5	3	7	0	0	4	10
1989	453	25.9	101	6	12	26.4	1	2	6	13
1990	465	26.6	127	7	12	25.8	0	0	2	4
1991	479	25.7	140	8	16	31.3	0	0	7	14
1992	529	28.4	114	6	5	9.5	1	2	4	8
1993	507	27.2	105	6	6	11.8	0	0	5	10
1994	568	30.5	114	6	3	5.3	0	0	4	7
1995	514	27.6	115	6	2	4	1	2	2	4
1996	510	26.7	105	5	12	23.5	0	0	5	10
1997	412	21.6	134	7	14	34	0	0	8	19
1998	389	20.4	111	6	7	18	0	0	6	15
1999	361	18.9	96	5	6	16.6	0	0	2	6
2000	309	16.2	127	7	6	19.4	0	0	3	10

成人死亡率

12.12 《2000 年库克群岛卫生部门情况审查》记录的死亡男性人数高于女性。导致 14 岁以下人口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感染，主要是呼吸道感染。与女性相比，男性死于心肌梗塞、癌症和消化溃疡的风险更大。女性比男性更早死于高血压的风险更大。拉罗汤加医院收诊的中年女性糖尿病患者人数是中年男性糖尿病患者的两倍。2004 年，库克群岛记录在案的死亡人数是 106 人。表 17 列出了 1990 年至 2004 年库克群岛人口的总出生和死亡率及其变化情况。

表 17：1990 至 2004 年库克群岛的出生和死亡人数



乳腺癌

12.13 2002 年法国政府向拉罗汤加医院捐赠了一台乳腺 X 光扫描机。2003 年 6 月开始为 40 岁及 40 岁以上的妇女免费进行乳房检查，由于雇用了一名男性技师操作机器，进展有所缓慢。遭到了当地妇女的反对后，雇用了一名妇女，免费检查方案得以继续进行。

12.14 库克群岛乳腺癌基金会一直游说政府为所有妇女提供乳房检查。该基金会协助卫生部开展工作，为其前往外岛地区进行公共卫生访问提供资助，对外岛地区的妇女进行了乳房检查，并开展了提高意识活动。该基金会正寻求资助以使用乳腺 X 光扫描机，基金会与卫生部的讨论仍在继续。

母子健康

12.15 卫生部关于母子健康的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是减少婴儿死亡数、提高预期寿命水平以及采取措施消除营养不良和预防流行病。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母亲保健方案：产前保健、产中保健、产后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
- (b) 儿童保育方案：在所有社区每周、每两周或每月为婴儿进行诊断，包括婴儿肺结核、破伤风、

白喉、百日咳、脊髓灰质炎、乙型肝炎、麻疹等疾病的免疫。免疫接种率在 96%到 100%；并且

- (c) 结合儿童保育方案，推行全母乳喂养婴儿，以及为预防营养不良，提供营养品补充剂；
- (d) 学生健康方案。

12.16 所有岛上都可以提供免费的产前和产后服务。公共卫生处就产前/产后保健的重要性定期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根据该处估计，98%的妇女接受过产前保健服务，2%的妇女接受过其他服务。

性与生殖健康

避孕与绝育

12.17 卫生部在宣传中提倡采用避孕措施。库克群岛家庭福利协会提供一定的计划生育服务。避孕普及率约在 46%至 53%之间。卫生部以最低价格提供避孕工具。表 18 列出了 1992 年至 2001 年妇女所采用的主要避孕方法。

表 18: 1992 年至 2001 年妇女采取避孕措施的情况										
避孕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所有方式	2 039	3 038	2 201	2 390	1 372	2 211	1 547	1 359	1 246	1 331
口服避孕	1 202	1 813	1 205	1 407	641	1 098	782	578	550	614
宫内节育器	161	193	219	153	52	43	20	21	28	16
醋酸安宫黄体素（注射液）	545	868	531	648	518	879	574	598	509	599
皮下植入避孕药管/诺普兰	44	67	89	69	91	47	41	45	30	22
避孕套										43
其他	87	97	157	113	70	144	130	117	129	37

12.18 妇女对能否进行子宫颈抹片和乳房检查很关心。有些岛上只有男性医生，妇女已经表示她们更希望有一名女性卫生工作者。2005 年 6 月，拉罗汤加和外岛地区有了女医生，缓解了一些问题。

12.19 不论已婚与否，要进行输卵管结扎手术的妇女，需要征得其丈夫或伴侣的同意。另一方面，男性要进

行输精管结扎手术却不需要征得其伴侣的同意。卫生部之所以将征得男伴侣的同意作为一种政策是为了免于被男伴侣一怒之下告上法庭。但也有例外，因为有些妇女做这类手术就没有征得伴侣的同意。妇女对这项政策表示担忧，政府也认为这是一个需要进行法律改革的领域。

性传播感染

12.20 库克群岛实行免费性传播感染检测。表 19 列出了 1998 年至 2000 年间的检测类型。

表 19: 1998 年至 2000 年按照检测类型记录的性传播疾病						
检测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检测	阳性	检测	阳性	检测	阳性
类型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乙型肝炎	572	25	623	35	630	43
梅毒	592	14	516	10	523	6
艾滋病毒	528	0	542	0	494	0
淋病	707	6	492	5	485	12
念珠菌病	707	53	492	64	485	61
滴虫病	707	17	492	13	485	17
非特异性尿道炎	707	30	492	13	485	37

注：非特异性尿道炎（衣原体、病毒、加德纳菌）

12.21 表 20 列出了 2001 年至 2003 年间按照检测类型记录的性传播疾病。

表 20: 2001 年至 2003 年间按照检测类型记录的性传播疾病						
检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检测数量	阳性	检测数量	阳性	检测数量	阳性
乙型肝炎	514	26	741	32	948	64

检测	2001		2002		2003	
	检测数量	阳性	检测数量	阳性	检测数量	阳性
梅毒	413	11	630	9	702	13
艾滋病毒	413	0	632	0	681	2
淋病	313	17	396	7	443	2
念珠菌病	313	60	396	36	443	59
滴虫病	313	13	396	13	443	25
非特异性阴道炎	313	50	396	50	443	40

注：非特异性阴道炎（衣原体、病毒、加德纳菌）

12.22 一些非政府组织举办了健康与生殖健康讲习班，并积极地为妇女和青年人提供支持。卫生部和非政府组织也定期举行安全的性行为的公开宣传活动。

堕胎

12.23 《刑事法案》规定，堕胎是违法行为，只有少数情况允许堕胎。这些情况包括：为了保护孕妇的生命必需堕胎，或者是妊娠是由于乱伦或凌辱所致。卫生部没有关于终止意外妊娠的规定，但是估计每年有五例。希望堕胎的妇女咨询了库克群岛家庭福利协会后，会被转送医院的产科或妇科医生，然后再移转送新西兰，费用自理。传闻证据表明，需要堕胎的妇女通常都前往新西兰实施堕胎，目前尚无关于堕胎妇女人数的统计。

艾滋病毒/艾滋病

12.24 政府正致力于与全球一道，控制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1987年成立了全国艾滋病委员会（既有政府也有非政府委成员），目的是加强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1993年制定了《国家艾滋病政策》，政策的重点包括预防艾滋病毒的传播、信息、教育、培训、医务工作者的健康安全、卫生服务和对艾滋病患者的关怀、享有公共服务和福利、保密、检测和咨询、不歧视、监测以及采取多部门方式联合来预防艾滋病。所有向训练有素的咨询人员进行过内容保密的测前测后咨询的孕妇可以自愿选择进行艾滋病毒的检测甄别。

12.25 2003年5月太平洋岛屿艾滋病基金会成立。这是由一个法裔波利尼西亚女性艾滋病毒携带者领导的区域非政府组织，其目的是就安全性行为的必要性以及与携带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有关的问题提高太平洋地区的认识。这个基金会也参加了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

卫生部门的妇女

12.26 2003 年，拉罗汤加医院共有 42 名护士，不包括见习护士。护士学校位于拉罗汤加，定期招收一些为数不多的见习护士。2005 年，公共卫生处共有 11 名护士，2 名卫生教育工作者，2 名营养师，外岛地区有 32 名护士。

12.27 政府在努力提高护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如，护士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包括，实施实习计划，派护士前往新西兰公立医院进行培训，为外岛地区和拉罗汤加其余的护士助理（登记护士）提供护士助理培训；以及为外岛地区的护士进行提高技能培训。在国内，从 2003 年 6 月实行了一个为期 3 年的护理基础文凭方案。建议 2008 年 2 月实施一项为期 18 个月的登记护士方案。

12.28 卫生部一共聘用了 165 名女卫生工作者。2005 年，库克群岛有 4 名库克群岛女医生。最近几年来，特别是拉罗汤加医院，很难雇用到护理人员，因此，聘用了来自太平洋其他国家，如斐济、瓦努阿图等国的护士。

12.29 与非政府组织的咨询表明，公共和私营部门收入差距是一个问题，另一个问题是明显的职业隔离：大多数女性从事护士工作，而大部分男性都做医生。

心理健康

12.30 《1915 年库克群岛法案》的一些条款对精神不健全者及其医疗监护问题作了规定。但是，在现代的库克群岛这项法律已经显出老态，的确需要更新。由于未能实施法律改革，政府采取了合作方式，对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服务给予支持。

12.31 库克群岛精神和幸福中心（Are Pa Taunga）是最主要的精神健康服务提供者，这个中心是由新西兰里奇蒙研究金于 1998 年成立的。中心提供免费临床服务，秉承在社区环境下提供服务的理念，以期患者能够融入社区，确保他们恢复健康。

12.32 随着时间的推移，库克群岛精神和幸福中心接收的转诊人数从 1998 年的 24 例增加到了 2002 年的 317 例。卫生部、警署、假释服务部、社会福利部、监狱管理和其他政府机构都将需要帮助的精神病患者移交该中心。还有由家属、朋友、律师移交的患者或自愿进入中心的患者。患者男女老少皆有。

12.33 库克群岛精神和幸福中心指出，许多有精神疾病的人（特别是年轻人）没有得到社会健康护士的定期后续治疗，或者根本没有后续治疗。因此，这些患者的疾病未能得到妥善治疗。如果可能，该中心会为这些患者提供后续治疗服务。在此方面已有所进展。如，由于监狱很难提供充足的咨询设施，因此犯人被带到这个中心进行咨询。

12.34 库克群岛有些妇女存在严重的心理健康问题。如，来自库克群岛精神和幸福中心的信息显示，从1998年到2003年，试图自杀的妇女人数高于男性，寻求帮助来消除压力的妇女多于男性，她们的压力尤其与其作为“看护者”的角色相关。除了照料年幼的子女以外，库克群岛妇女承担着大量看护责任，特别是要看护智力残疾和老人。政府在这个领域的预算很低，非政府组织对此仍然表示关切，非政府组织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政府应该给予心理健康问题更高的优先地位。

12.35 库克群岛精神和幸福中心发现，妇女看护者往往缺乏支持手段，中心建议，看护者，无论男女，均应该获得一定的政府经济支持。据传闻证据，有些患有精神疾病的妇女因精神疾病被迫辞职，且没有权利或资格获得残疾人福利。这是政府继续关注的一个领域。

12.36 2004年6月成立了另一家提供精神服务的组织——特凯恩加，特凯恩加主要提供四种精神健康服务，首先是精神健康服务——包括精神病学服务、危机、评估和治疗、咨询和一项关于使用药物与酒精的方案。其他服务包括家庭服务、支助服务（休养保健）以及信息、教育和研究服务。

家庭暴力

刑法和民法

12.37 库克群岛《宪法》保障公民的生存权、自由权和安全权（第64条），《1969年刑事法案》和普通法律的其他条款对此作了进一步规定。其他法律对《宪法》规定的保护权利进行了补充，明确地对保障和安全问题做了规定，这些法律包括：《1969年刑事法案》和《1915年库克群岛法案》。《1969年刑事法案》包括了与人身伤害相关的一系列刑事规定——包括男性对女性的攻击（第214节）和严重的身体伤害方面的规定。这些犯罪适用于更加严重的攻击。这类起诉似乎很少。

12.38 一段时间以来，政府已经在考虑对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法律进行改革的建议。出现这些建议的原因是人们认识到法律中的重大漏洞，如，《刑事法案》第141节对强奸罪进行了定义，但是特别排除了婚内强奸——除非持有离婚判决书。关于对残疾妇女进行性侵犯的规定已经过时，而且《刑事法案》所包含的一些条款反映了已经过时的新西兰和英国的法律内容，如禁止使用巫术（第165节）和禁止心理诱导谋杀（第183节）。

12.39 在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协助下已经起草了一份新的《性犯罪议案》，但还没有提交给议会。

12.40 《1915年库克群岛法案》第539节从民事上保护了公民免受家庭暴力的侵害。该法令规定可命令前夫禁止对其前妻进行妨碍和骚扰。1994年对这一法案进行了修改，新增了分居令、占有令和禁止骚扰令。库克群岛对已婚但未分居以及未婚妇女没有民事保护规定，对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儿童也没有任何的民事规定。

非政府组织当前概况及其开展的工作

12.41 家庭暴力的确是库克群岛的一个问题。近年来，库克群岛的联合妇女咨询中心报告，提交给警方的关于家庭暴力的投诉从 2003 年的 159 例增加到了 2004 年的 180 例。2004 年警方记录在案的攻击女性的案件共有 59 例。

12.42 近十年来，特别是在联合妇女咨询中心成立以后，库克群岛在为家庭暴力和强奸受害妇女提供支助环境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进步。联合妇女咨询中心大力倡导消除家庭暴力问题，在工作中援引《公约》来提高公众意识和寻求改变现状的良方，公开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存在，敦促政府机构提高反应能力，并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反对暴力侵害妇女。

12.43 联合妇女咨询中心在推动政府机构认真对待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起了有利的作用，已经在新西兰警方的协助下为警察、卫生部和假释服务处安排了训练讲习班。该中心还提供咨询服务、愤怒管理服务、使用法律系统的信息、警方程序和医疗检查，在办理医疗和警方手续以及法庭诉讼的过程中提供支持和援助。

12.44 妇女面对家庭暴力时没有可以逃难的栖身之所，非政府组织对此表示关切。已经制定了一项临时程序，据此，妇女在联合妇女咨询中心的帮助下，被安置到了亲戚朋友或联合妇女咨询中心的志愿咨询者处。

12.45 联合妇女咨询中心开展了多次公开宣传活动，提高了人们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在此之前，社区的人们认为家庭暴力是一件私事，是应该由冲突双方解决的问题。但是，可能由于媒体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进行不断宣传，人们现在更公开地在讨论这个问题，向警方举报家庭暴力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加。

12.46 但是，还存在一些困难，如没有足够的机制来监督和整理警方收到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指控数据。警务部成立的社区维持治安科对此发挥了作用。

12.47 维持治安和警务方面的改革需要时间，而且需要持续进行。过去，警方发现妇女提出家庭暴力起诉后过几天又会撤诉。最近，警方制定了一项“无中止”政策，据此，每次当妇女提出家庭暴力指控，不论她是否愿意撤诉，案件都被移交法庭处理。

今后的任务

12.48 政府仍然坚定地致力于保障库克群岛妇女享有最好的健康服务。卫生支出占政府财政预算的大约 11%，而且将仍然是一个首要优先事项。今后的任务涉及到一系列问题，包括需要保证更新政策的基本结构（重点是法律改革的需要）以及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实施各项方案。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处理也需要加强。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保持势头，政策和实践改革就会保持下去，妇女的安全就可以因而得到提高。

第 13 条：经济与社会生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家庭福利

13.1 政府不以家庭福利的形式提供社会援助。根据《1989 年福利法案》规定，政府以儿童福利的形式向 10 岁以下儿童的父母提供社会援助，用于生活和教育费用。儿童福利直接提供给父母（通常是母亲），除非主审官另有规定。进行出生登记时也会获得 200 美元。

13.2 2005 年约有 3 240 名儿童领取了这种福利。有建议认为，享受福利待遇的年龄界限应该从 10 岁提高到 12 岁，然后提高到 15 岁。从 2006 年起将分阶段对享受福利待遇的年龄进行改动。

13.3 老年妇女从 60 岁开始可以领取养老金。年龄每增长 5 岁养老金增长 10 美元。2005 年有 753 名妇女领取该福利。

享有信贷情况

13.4 除《宪法》以外，没有其他解决歧视妇女问题的法律，如在信贷和金融领域的歧视。关于现实中这两个领域是否存在歧视，似乎看法不一。有人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这种歧视的存在，因为库克群岛的银行以非常商业化的方式来处理贷款问题。还有人说妇女做出信贷安排时要征得父亲或者丈夫同意，即使在商业行为中未必是这种情况。

小型商业企业

13.5 自从 1995 年实行经济改革以来，越来越多的妇女开始经营小型商业企业。妇女的就业比例——特别是在服务部门——大幅上升。小型商业企业中心于 1998 年成立，旨在为小型企业提供有效帮助并促进库克群岛的可持续发展。新西兰国际开发署和库克群岛政府都支持小型商业企业中心的运作，中心免费提供的服务包括：提供开创小型企业的建议、制定商业计划、提供关于贷款和赠款基金方面的建议、提供关于记录保存系统的建议、制定营销计划、寻找海外供应商、可行性研究、市场研究以及提供商业指导人。它面向基层

人民，特别是那些想为自己工作的人。

13.6 自从成立以来，小型商业企业中心已经收到了 1 003 项援助请求。其中 482 个请求来自妇女（占 48%）。小型商业企业中心的客户包括为寻求关于新建企业、现有企业和企业建议而求助的人。1999 年，共有 482 271 美元的基金通过银行或援助机构提供给了小型商业企业中心客户，其中 351 662 美元（占 73%）提供给了妇女。还有一些妇女也开办了小型企业或参与到了其他小型企业当中。

13.7 拉罗汤加 Punanga Nui 市场的建立，为妇女出售各种独特的手工艺品和其他产品提供了利基市场。

参与文化生活

13.8 《宪法》从两个领域文化权：与土地相关的领域和与风俗、传统、价值观和广义上的习俗相关的领域。在第一个领域中，保护风俗习惯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拥有传统的土地权和头衔的权力（《1915 年库克群岛法案》，第 421、422 和 426 节）。

13.9 在第二个领域，在 1994 年至 1995 年对《宪法》进行修正以后，议会有权制定法律来认可或实施风俗习惯。修正案所作的规定不仅对土地和头衔相关，它规定：“风俗、传统、习惯和价值观所具有的效力与库克群岛法律相同。”鉴于《宪法》规定，岛上或者地区的传统首领就风俗的存在、应用和范围做出的与风俗、传统、习惯或价值观相关的意见或做出的决定“应被视为最终的结论性决定，任何法庭不得对之质疑。”

13.10 若任何风俗、传统、习惯或价值观“与《宪法》或任何法令存在，则存在抵触的部分”（1994 年至 1995 年《宪法修正案》（第 17 项）第 7 节），不适用上述规定。其中包括《宪法》中保护公民免受性别歧视的规定。

今后的任务

13.11 政府将继续关注妇女使用信贷的情况，帮助妇女发展商业企业和参与文化活动。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定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 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 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 以及除了别的以外, 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 以提高她们的家属熟练程度;
- (e) 组织资助团体和合作社, 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 利用销售设施, 获得适当技术, 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 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库克群岛概况

14.1 在本国别报告中, “农村” 妇女是指拉罗汤加以外的外岛地区的妇女。库克群岛的所有公民, 不论男女, 均可依法平等地享有健康、教育、农业、福利和其他服务的权利。但是, 在现实中, 一些外岛地区由于人口分散、地区偏远、甚至通信方式有限等原因, 的确制约了这种平等权利的享有权, 同时也制约了为全国各地提供服务的效率。有些外岛地区没有医生, 有些岛屿则只有卫生工作者。

14.2 所有岛屿都有电力、自来水和电话。电信服务有所改善——尽管有些岛上收不到或无法收听全国广播。

14.3 外岛地区的每个社区都存在不同的收入群体, 大家庭成员之间历来有彼此支持的传统。南库克群岛的人口主要聚居在两三个大村庄里, 有些在内陆地区, 还有的是在沿海地区。北库克群岛的一些环礁上, 有两三个村庄坐落在大岛上, 可以乘坐摩托艇穿梭在这些大沙洲和无人居住的小岛之间。

岛屿管理

14.4 库克群岛根据《1987 年外岛地区地方政府法案》对外岛地区实施管理。该法案规定设立岛屿委员会, 并规定了该委员会在制定地方规章和与库克群岛政府联络方面所具有的职能。外岛地区发展部的工作是与岛屿委员会合作, 确保在外岛地区实施良好管理。另外, 一些政府部门也提供服务, 包括内部事务部和卫生和教育部门。

14.5 政府正在计划废除《1987年法案》，用新的法律取代这个法案。议案已经起草并提交到了议会，但尚未取得进展。

14.6 外岛地区的每个岛上都有妇女发展干事。这些干事过去由内务与社会服务部管理，现在由岛屿管理部长管理。妇女发展干事向岛屿秘书负责，执行一系列职能，包括为妇女所关切问题的信息提供协调中心和联系，提高妇女对国家、区域和国际事务的认识。妇女发展干事还为妇女组织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与岛屿妇女委员会合作，确保妇女进步以及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包括为小型手工艺企业提供培训方案。

14.7 非政府组织对妇女参与外岛地区管理的确存在一些担心。如，岛屿委员会中几乎没有妇女。有人建议，要求就外岛地区的管理进行新的立法，其中要规定充分的两性代表性。此项工作尚未完成。

参与经济活动

14.8 在有些岛上，妇女可以到小市场去出售产品、面包类食品和手工艺品。另一些妇女，特别是旅游业发达的艾图塔基的妇女，开办了自己的咖啡馆、饭馆、小型零售店和旅游服务店。在南库克群岛的一些小岛上，如阿蒂乌、毛凯和米蒂亚罗，一些妇女经营零售小店。在马尼西基和彭林，还有两名妇女经营自己的珍珠养殖场。

14.9 有些妇女组织主要热衷于“妇女手工艺品”（意思是制作和编织），她们作为集体运作，但只是为了销售和展览她们的产品。

14.10 1998年制定了一项手工艺品和其他产品定价政策草案，帮助妇女了解拉罗汤加商店里所出售的她们的货品的加价。但是，这项政策一直没有被正式出台。似乎目前对这种政策的需求显然减少了，因为妇女已更习惯于自己来应对市场。对于外岛地区依然需要协助来销售手工艺品或寻找市场的妇女，性别问题与发展处则提供援助。

14.11 有些岛上启动了自动展期贷款计划，（彭林、曼加伊亚、米蒂亚罗、毛凯和马尼西基）但是由于还款问题而解散。

农业

14.12 为了当地和全国的需要，以及满足出口需要，绝大多数妇女都参加了红豆杉的采集。表 21 列出了 2001 年外岛地区参加农业活动的家庭情况。

表 21：2001 年按照性别、年龄和地点分列的从事农业活动的人员

家庭所在地	所有年龄组总数				男性年龄组				女性年龄组			
	总数	< 15 岁	15-64 岁	> 65 岁	总数	< 15 岁	15-64 岁	> 65 岁	总数	< 15 岁	15-64 岁	> 65 岁
拉罗汤加	3 096	888	2 072	136	1 641	492	1 071	78	1 455	396	1 001	58
南库克群岛	3 131	1 190	1 728	213	1 613	621	872	120	1 518	569	856	93
北库克群岛	852	303	529	20	440	162	268	10	412	141	261	10
总计	7 079	2 381	4 329	369	3 694	1 275	2 211	208	3 385	1 106	2 118	161

14.13 北库克群岛和南库克群岛在农业活动方面迥然不同。北库克群岛与南库克群岛的地理距离相对较远。由于珍珠养殖业，北库克群岛农业部门的人似乎越来越少，珍珠养殖业已经成为一个利润丰厚的投资，特别是在马尼西基和彭林。现在普卡普卡对新型海藻养殖业的出口市场也寄予很高的希望。

14.14 除了拉罗汤加以外，农业是南库克群岛的主要活动。拉罗汤加岛以贸易、旅游和与服务相关的部门为主。南库克群岛仍然在开展多样化的农业经营活动，由于气候比较凉爽，土地肥沃，因此农产品种类丰富。定期的航空和海上交通增加了出口机会——特别是向新西兰的出口机会。主要农产品有艾图塔基的香蕉、阿蒂乌和曼加伊亚的芋头、以及拉罗汤加的巴婆果、柑橘、诺丽果、芋头和蔬菜。

14.15 不论年龄和在家庭中的地位，在田间耕作的男性比女性多，超过 3: 1（2 040 名男性，611 名女性）。但是，在田间劳作但没有薪酬的女性人数多于男性。男性农场经营者的人数也多于女性农场经营者。男性在田间耕作的时间（大约每周 8 小时）比女性长（大约每周 6 小时）。2000 年农业和渔业普查发现，农业和渔业是主要的生产性部门，占 2000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15.2%（按照 1990 年平均价格计算）。

珍珠养殖

14.16 近年来，珍珠养殖成为北库克群岛的一项重要产业。2003 年从事珍珠养殖的男性人数多于女性，男女比例为 4: 1，包括那些不带薪酬的劳动者。但是，有许多妇女自己经营珍珠养殖场，并协助开展珍珠养殖工作。所有在珍珠养殖场工作的家庭成员中，有 63% 来自马尼西基，29% 来自彭林，其余的来自拉卡杭阿。

14.17 大多数珍珠养殖活动都是兼职活动，净收入依各人所签合同而定。2003 年，珍珠养殖场的每个带薪工人每个月的兼职平均净收入为 460 新西兰元。生活在彭林的工人的兼职净收入比马尼西基兼职工人要高（高 178 新西兰元）。拉卡杭阿的珍珠养殖工人的兼职净收入最低，大约每月 125 新西兰元。

其他外岛地区的活动

14.18 来自拉罗汤加的或每个岛上的非政府组织承担着在外岛地区提倡妇女权利的活动。库克群岛国家妇女委员会隶属于一些外岛地区，有些岛上活跃着一些妇女组织。出于妇女对家庭暴力缺乏明确的认识，实施了提高意识方案，以确保妇女认识到自己的权利。

14.19 外岛地区前往拉罗汤加深造的学生可以获得奖学金资助。每月每个儿童可以获得 18 美元的生活津贴，且学费全免。学生也有机会通过南太平洋大学推广学习课程进行学习。

14.20 已经制定了一项外岛发展赠款基金计划和一项社区行动倡议计划。希望申请社区项目资助的妇女可以从这两项计划中得到资助。同时还有欧盟资助计划。欧盟资助计划由政府和库克群岛非政府组织协会监管。

今后的任务

14.21 政府将继续为外岛地区提供援助和支持。2005 年，北库克群岛一些岛屿遭受了严重的旋风袭击。当务之急是重建基础服务和必需的基础设施。

第 15 条：法律和公民事务方面的平等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平等和法律行为能力

15.1 《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第 64 条第(1)(b)款）。法律没有限制妇女签订合同的能力。妇女和男子享有同等的管理财产的权利，和男子一样有权成为地产的执行者和管理者。不论在婚姻期间或之前是否获得财产或者是否未婚，妇女都享有管理财产的权利，不受男性干扰，也不需要征得男性同意。

15.2 妇女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别人或受到起诉。女律师有权代表客户出庭。《1968 年证据法》已经修正，允许强奸案受害人在法庭上作证，无需为其证词寻找进一步的证据。

享有的司法服务

15.3 法律规定了男女平等，但是有些因素可能妨碍了妇女充分利用司法系统。这些因素包括：法律服务费用；很难知道何时可以获得司法服务、可否得到、怎样获得；很难从工作中抽出时间打官司、或由于生活在外岛地区。

15.4 妇女也存在有关家庭暴力事件方面的问题。妇女往往担心如果起诉，她们会遭受更进一步的暴力。有时候，警方不通知妇女法庭何时为她们的案件做出判决。

15.5 库克群岛联合妇女咨询中心通过提供关于司法制度的一些信息，试图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如，中心制作了关于扶养、认养子女、离婚、监护和事实上的关系（同居关系）问题的宣传手册。中心还陪伴妇女出席庭审，为其提供情感和法律支持。

陪审团服务

15.6 《1968年陪审团法案》第3(3)款规定，若妇女以书面形式告知高等法院书记官长不愿意担任陪审团成员，她可以不担任陪审团成员。这样就可将其名从名单中去除。2005年，司法部报告指出，妇女很少使用该免责条款，总体而言，妇女是参与陪审团服务的。

15.7 一些人担心，这项法律违背了应随机抽选代表社会各界人士的陪审团的原则，增加了陪审团成员全部是男性的可能性，另一些人认为，这项规定是对那些不愿意担任陪审团成员的男性的歧视，因为对于男性没有类似规定。

法律援助

15.8 在有限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司法部获得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每年的法律援助预算约为30 000元，由司法部长裁量决定。对民事案件则不提供法律援助。

15.9 几年来，商业和职业妇女组织游说政府和本地商业界捐款，为民事案件设立法律援助基金。这样做是因为担心某些妇女在民事案件中因经济困难而无法获得法律援助。商业和职业妇女组织随后又向法律协会递交了一份提案，供其进一步审议。

居住

15.10 法律对妇女选择居住地或住所没有限制。暂时在库克群岛居住和工作的迁徙妇女和迁徙男性享有同等的权利，可以携配偶、伴侣和子女在库克群岛居住。

今后的任务

15.11 尽管法律明确规定了男女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但是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确保妇女能够充分认识到她们在法律事务中与男性享有平等的地位，并确保在实践中能够实现这种平等。宣传《公约》以及继续实施普法方案是今后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尽管一些律师提供免费咨询服务，但是对没有经济来源的家庭暴力受害者进行法律和法庭援助是一个需要关注的领域。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生活方面的平等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统一不缔婚约的权力；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他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定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婚姻

16.1 《1973 年婚姻法案》规定，16 岁以下公民不能领取结婚证。婚姻必须是男女之间的结合。16 岁以下公民或未成年人（21 岁以下）结婚须征得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过去一些家庭中为保留传统的头衔和土地曾

有过包办婚姻的历史，但它似乎只是一些家庭内部的习俗，而非普通大众的规范做法。今天，人们可以自由地选择配偶。

16.2 有些地区还保留着一些婚俗。如，三根岛的三个岛中（毛凯、米蒂亚罗和阿蒂乌），若某个岛屿的一对男女订婚时，男方家人需要就结婚时间征得女方家人的同意。男方要在长辈的陪同下为女方家里送上猪、鸡和蔬菜，安慰女方“失去”了女儿，或者期望得到有利的回应。

16.3 交换礼物也是库克群岛的一种传统婚俗。结婚的男女双方家庭都要送礼物，如床罩、编织的席子和帽子、床单、垫子和枕套。这些是双方家庭送给这对夫妻的礼物，而非聘礼或嫁妆，因为这并非婚姻有效的一个必要条件。在艾图塔基岛上，是由妻子向丈夫及其家人送礼。虽然丈夫不必回礼，通常还是会给妻子的家里送食物作为礼物。送礼的目的是庆祝夫妻新生活的开始。

姓氏的选择

16.4 尽管没有法律规定，但婚后采用夫姓的做法较普遍。但是，拉罗汤加存在一种明显的趋势，即妇女既使用其娘家姓，也使用夫家姓。

16.5 在海外分娩的库克群岛妇女有权因土地原因为其子女在库克群岛进行重新登记。一些采取这种做法的母亲指出，表格上只需声明父亲、而非母亲的职业。

16.6 三根岛的人们还举行“命名仪式”，丈夫由妻子家人来取一个婚名，妻子则由丈夫家人来取一个婚名，希望婚礼结束后人们按照婚名来指称丈夫或妻子。尽管有些家庭还在实行这个传统，但有些家庭虽然举行命名仪式，却在婚后仍然以登记名字或婚前名字来称呼丈夫和妻子。

16.7 《出生和死亡登记法案》规定，父母双方均为子女的出生登记负责。

婚姻财产与离婚

16.8 对于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所有权共同资产决策权问题，法律没有具体要求。但是，平等分享原则不必在离婚后才实施，妇女在婚姻存续期间就能获得关于其财产权的判决。

16.9 在库克群岛，离婚仍然是基于过错并以古老的英国法律为依据。配偶可以因对方通奸而申请离婚。有规定要求，丈夫向法庭提出离婚申请时，被指控与其妻子通奸者应该作为离婚诉讼的共同被告。这就意味着，只有丈夫可以通奸为由获准离婚。

16.10 尽管在这方面没有判例法，但这个规定存在歧视性。《1980年家庭诉讼法案》规定，分居4年可以离婚。1982年，议会通过了一项立法，对这个法案规定的离婚理由作了补充。因此，库克群岛就出现了过错离

婚和非过错离婚混存的特殊局面。政府认识到这个领域需要进行法律改革。

16.11 1992 年对婚姻财产法进行了重大修改。《1992 年婚姻财产法案》在很大程度上以新西兰的立法为基础，虑及库克群岛不同的土地所有权体系，略微进行了修改以适应本国的情况。法案对离婚后丈夫与妻子财产的划分作了更公平的规定。婚姻财产包括婚姻住所、动产以及婚姻期间积累的其他财产。财务划分和非财务划分——包括子女的抚养和家庭的管理——被放在了同等位置。持续 3 年以上的婚姻中，夫妻平分婚姻财产。

16.12 涉及到土著土地的保护问题，婚姻财产问题确实变得很复杂。尽管租赁构成了婚姻财产的一部分，占有权和土著土地不属于婚姻财产。如果妻子依靠丈夫的土著土地或者占有权生存，而且夫妻双方的所有婚姻财产都投入了其中，一旦离婚妻子将一无所有。法庭在分割财产的时候可以考虑配偶一方可以通过拥有其土地上的婚姻住所受益。但是，如果没有什么其他财产，这种受益在现实中可能也很有限。

未婚同居者

16.13 库克群岛许多毛利人长期以来的传统是按照事实关系同居，只是在一个或多个子女出生后才结婚，这种传统依然存在。对于事实婚姻关系分裂时的财产划分没有成文法。法庭一般不愿将《1991-1992 年婚姻财产法案》的规定沿用于事实夫妻，声称法律改革是议会的职责。

16.14 由于没有明确的立法，关系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按照英国普通法中关于法定信托的规定来分割。通过估计双方对婚姻关系所作“贡献”（包括经济和非经济方面的贡献）来决定夫妻双方所得的“份额”。事实夫妻分离后，产生男女收入的不平衡主要原因是因为妇女在关系延续期间因家庭责任而影响了其工作。根据非政府组织报告，事实婚姻关系中的妇女被迫进行讨价还价，最后分得较少财产，这样做是为了避免走上法庭，法庭判决后她们分到的财产更是微乎其微。

配偶死亡后的财产分割

16.15 平分规则并不适用于配偶一方死亡后财产的分配。库克群岛许多人死前未留下遗嘱，在这种情况下适用《1969 年行政法案》。根据这一法案，丧偶者获得动产和最高价值为 12 000 美元的财产。剩余遗产的三分之二归子女，三分之一归丧偶者本人。若没有子女，三分之二归丧偶者，其余三分之一归死者的父母。如果死者的父母也已去世，全部财产归丧偶者。鉴于库克群岛的大部分夫妻中，丈夫依然是主要的经济支柱，人们担忧现行法律规定未能在妇女丧偶后在财产上给予妇女充分的保护。

16.16 尽管目前没有涉及到《1992 年婚姻财产法案》的法庭案例，传闻证据表明，法案鼓励夫妻双方根据本法案规定解决婚姻财产问题，从而在这些案件中更加公平地分割婚姻财产。

财产与土著土地权

16.17 库克群岛的法律是英国的普通法和库克群岛土著毛利人的习惯法的一个混合体。如，可自由保有的土地的所有权以及对世袭头衔的继承权都受风俗习惯的约束。习惯法从整体而言在性别问题上保持中立。但，继承和使用土地的传统制度很复杂，本身就不能因为这种制度把妇女排斥在外而将其视作陈规定型观念。在库克群岛，传统的继承形式十分重要，因为所有土地都是无条件继承的土著土地（女王或教堂的土地除外）。所有亲生子女，在某些情况下，领养的子女有继承其父或母亲各自土地的权力。继承法不可侵犯；因此，承认妇女享有继承权是赋予妇女权力的一个重要规定。与此相关的是，从文化上，对妇女继承世袭酋长头衔的能力给予了认可。因此，在拉罗汤加的主要岛屿上，2003年6个头衔中就有5个为妇女所拥有。

家庭暴力法

16.18 截止到1994年，只有一项专门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1915年库克群岛法案》第539节规定，前夫对前妻进行妨碍和骚扰被视为犯罪，应处以最高40元罚款或者不超过三个月的拘留。

16.19 1994年对该法案进行了修正，并规定了分居令、居住令和禁止骚扰令。实际上，任何人均可获得禁止骚扰令以免受另一人的骚扰，而禁止骚扰令也用于家庭暴力案件。这些修正大大改善了库克群岛的法律状况。

16.20 但是，对于继续在一起生活的夫妻，法律不提供禁止家庭暴力令。越来越多的妇女预感到其伴侣会攻击自己，却又不愿其伴侣被告上法庭或被判入狱，如果知道自己的伴侣只会被短暂拘留后无罪释放，妇女可能就会更愿意向警方寻求援助。

16.21 如本报告在第12条中所述，家庭暴力是库克群岛的一个问题。除了法律覆盖面窄的问题以外，还存在执法一致性和进行司法培训的必要性的问题。撤销关于家庭暴力的指控须获得法庭许可。最近，随着女性治安官的任命，出现了法庭不对撤诉发放许可的情况。

子女

16.22 在孕产问题与子女养育的事情上，传统的库克群岛社会所遵循的规范与西方社会很不相同。按照传统，养育子女既是父母的责任也是父母的责任。妇女往往很年轻就生育，而且按照传统，第一个子女由孩子父亲或母亲的祖父母收养。实际上，许多儿童都是由近亲抚养长大。由于大家庭观念十分深厚，这种体系运作良好。

16.23 但是，近年来随着人口的国际流动性的增加，这种养育体系的充分性遭到了质疑。因此许多妇女不得不亲自带子女，且无法从子女的父亲那里获得任何经济上或其他的支助。

16.24 妇女有权自由决定生育的数量和间隔。卫生部积极倡导妇女设定生育间隔。

子女的监护

16.25 《1908 年婴儿法案》规定了有关监护事宜的框架，规定在监护问题上一切以儿童的利益为重。库克群岛不是《海牙公约》的缔约国，其监护令不能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强制执行，这些国家的法令也不能在库克群岛强制执行。

16.26 尽管法律可对照看、监护和接近子女的权利进行规定，但是还需进一步鼓励父母充分承担对子女的责任，包括情感支持和鼓励。而这点只能通过风俗习惯和规范所产生的期望和社会压力方可实现。库克群岛的文化处于不断变迁中。对越来越多的妇女而言，已经不能指望大家庭来照顾子女。

子女的抚养

16.27 根据《1915 年库克群岛法案》，所有子女的抚养问题均应平等对待，不分性别或其父母的地位。对于有子女但不住在一起的夫妻，在大多情况下，子女的监护权会判给母亲，父亲则继续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法案对已婚和未婚母亲的申请区别对待。这些区别应予以取消。

16.28 从理论上讲，不遵守抚养令会受到严重的处罚，不支付抚养费可能会导致最高两年的监禁。但是，在现实中，由于不支付赡养费而进行起诉的情况非常少见。《1915 年库克群岛法案》第 565 节规定，法庭对过去超过 100 美元的赡养费不能进行判决。有人批评这一规定会鼓励父亲在收到法庭令前不支付抚养费。还存在其他的漏洞。如，若父亲收到了支付抚养费的法庭命令，但出国了，几乎没有其他办法可以强制执行。

16.29 很少有妇女知道她们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孩子的父亲回国后，在其未提供充分的抚养保证金之前，不允许其离境。那些懂得这个权力的妇女则惧怕诉讼，且支付不起相关的诉讼费用。

16.30 赡养子女的法令由内务与社会服务部来实施，但据内务与社会服务部报告，执行法令中存在困难，特别是在责任人已移居新西兰的情况下。内务与社会服务部指出，《库克群岛法案》关于这部分的规定已经过时，需要进行改写，以期与移民法的规定相一致，且能与新西兰和澳大利亚进行信息共享。另外，法案有些方面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如第 546 节中，要求对母亲的关系证明进行进一步证明，而父亲的关系证明则无需进一步证明。

领养

16.31 根据《1915 年库克群岛法案》可以收养 21 岁以下的子女。最重要的是儿童的福利和最佳利益问题。若儿童年满 12 岁或 12 岁以上，对其的领养须征得本人的同意。养父母须是能照料和监护该儿童且有充分抚养能力的合适人选。

16.32 《1915 年库克群岛法案》确实对“欧洲人”和“库克群岛土著毛利人”进行了区分。法案规定一对毛

利夫妻或一个单身毛利人领养一名外国儿童的行为属违法行为，但一个单身欧洲人或一对欧洲夫妻，和/或一对夫妻中一个是毛利人，另一个是欧洲人，可领养外国或本国小孩。这是由于库克群岛关于土地的法律规定所致。

法定性承诺年龄

16.33 《1969 年刑事法案》为遭受殴打或性虐待或受忽视的儿童提供法律保护。殴打、强奸、褻渎、乱伦和卖淫都是要予以处罚的刑事犯罪行为。与 12 岁以下或 12 到 15 岁之间女孩的性交或对猥亵都将被判处长期监禁。即使女孩本人同意，或者被告人可能认为女孩已经超过 12 岁或 15 岁，被告人也不能以此为自己辩护。也有类似关于男孩的规定保护男孩不受性虐待。

今后的任务

16.34 在该重要领域还存在许多重大的法律改革和实践问题。改革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改善做法以提高对妇女的保障，以及子女抚养问题的管理问题都是重要优先事项。

小结

本报告标志着库克群岛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库克群岛妇女在许多领域都正在取得进展——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领域。其他领域的进步缓慢而又稳定。《宪法》做出的禁止歧视妇女的规定以及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等诸多领域的积极参与为未来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政府正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致力于妇女的发展。

政府认识到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有些领域，改革的步伐已经放缓，还有一些领域的工作停滞不前。但政府致力于取得更大的进步，以满足库克群岛女性和男性的特定需要。库克群岛还面临着许多挑战，包括为国家提供一个有保障的经济基础、解决环境问题以及保障妇女的安全问题。已经确定了一项法律改革方案，并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

政府将继续支持各个妇女组织和其他促进妇女发展和地位提高的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良好工作，使库克群岛人民携手共进。

参考书目

1. *A Situation Analysis of Children, Youth and Women*, Government of the Cook Islands with Assistance from UNICEF, 2004
2. *Cook Islands Initial National Communication,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October 1999
3. *Disability in the Pacific: Report on the Cook Islands Disability Identification Survey*, Rebekah McCulloch, Sumac Consultants, 2002
4. *Education for All 2000 Report – Cook Islands*, Ken Matheson, Cook Islands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9
5. *Industrial Relations in the South Pacific*, Saatendra Prasad and Kevin Hince,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2001
6. *IOC Regional Women in Sports*, Cook Islands Sports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02
7. *IOC Regional Seminar for Women in Sport: “1996-2002: Women in the Oceania Sport Movement: Progress Evaluation”*, Cook Islands Sports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02
8. *National Youth Policy*,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Social Services, 2001
9. *National Reviews of the Nairobi Forward-Looking Strateg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 Polynesia*,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1995
10. *‘Oraanga Meitaki o te Kuki Airani’, A Review of the Health Sector in the Cook Islands*, Ministry of Health, Government of the Cook Islands, 2000
11. *Pacific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UNDP 1994
12. *Pathways to Development: a report on Cook Islands legislation and consistency with CEDAW*, Liddicoat, 2005
13. *Reforming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Cook Islands*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Political Review, Rarotonga, 1998
14. *Report on Child Socialization on Rarotonga*, Eva Saar MA, University of Basel (Switzerland)
15. *Review and Evaluation of the Cook Islands National Policy on Women (1995)* (including the Policy Matrix, the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and the National Framework for Implementation July 1995-1999), Robin Gillespie,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January 2003
16.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Policy*, the Cook Islands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2
17. *The Cook Islands 2000 Census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18. *The Cook Islands – European Community, Country Strategy Paper and National Indicative programme for the*

period 2001-2007 (1.3.2002 Rev.)

19. *The Cook Islands Voyage to Statehoo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mmigration, Occasional Publication No. 1, July, 1998
20.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Extension Annual Reports*, 1999 and 2000
21. *Women and the Law*, Cook Islands Country Paper, Dr. Takiora Ingram, "Regional seminar on Women and the Law in the Pacific Islands", Cook Islands Women's Counselling Centre/Punanga Tauturu, Rarotonga, Cook Islands
